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30000吨骨粉水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盛乐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6586858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813q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0吨骨粉水洗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盛乐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3MAG02014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白天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白帅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白帅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青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46WEN6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文信	03520250641000000085	BH041304	赵文信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邢亚茹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77163	邢亚茹
赵文信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附图附件	BH041304	赵文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青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MA46WENG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30000吨骨粉水洗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文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41000000085，信用编号BH04130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文信（信用编号BH041304）、邢亚茹（信用编号BH07716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16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姓名: 赵文信

证件号码: 41092819870212519X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6月15日

管理号: 0352025064100000008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92819870212519X			
社会保障号码	41092819870212519X	姓名	赵文信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57000	
单位名称	河南青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1-1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5397.60	306.48	0.00	122	306.48	35704.0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12-01	参保缴费	2016-12-01	参保缴费	2015-0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3831		3831	-
02	-		-		-	-
03	-		-		-	-
04	-		-		-	-
05	-		-		-	-
06	-		-		-	-
07	-		-		-	-
08	-		-		-	-
0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1.19 10:55:35			打印时间：2026-01-19			



河南青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骨粉水洗项目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926199709274026		
社会保障号码	410926199709274026	姓名	邢亚茹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青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6	-		
河南青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5	-		
河南青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5-06-01	参保缴费	2025-06-01	参保缴费	2025-05-23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3831		3831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01-2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0吨骨粉水洗项目		
项目代码	2510-410923-04-01-5433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濮阳市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黄河大道66号		
地理坐标	(115 度 14 分 18.174 秒, 36 度 04 分 5.0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饲料加工 132 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乐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0-410923-04-01-543321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3
环保投资占比（%）	2.03%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693.6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 规划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函（2022）4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审批文号：濮环审（2024）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面积13.23km ²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8.37km ² ，规划范围东至兴乐大道、东环路，西至平安路、昌意南路，南至南环路，北至		

马颊河南侧、民生路。规划时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规划2022~2025年；远期规划2026~2035年。

2、发展定位及主导产业

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定位为：濮阳市新旧动能转换重要战略支撑、助力河南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牵引、引领中原地区价值导向的产业高地、全国范围创新绿色产业的重要示范。主导产业为：以可降解材料为主导，以食品加工和装备制造为两翼的整体产业构架。

食品加工业主要有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包括的产业有以面粉为主的谷物磨制、饲料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及其他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业主要包括方便食品制造、乳制品制造、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主要为饮料制造。

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15饲料加工，位于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食品加工产业区，符合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且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物严格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

3、功能分区

综合考虑规划区地理位置、自然条件、环境保护、安全卫生及生产运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规划设置管理服务区、产业区、公用工程、物流仓储四大功能分区。

(1) 产业区

产业区分为可降解材料产业区、食品加工产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区

可降解材料产业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区为仓颉路、兴乐大道、博潭路、昌意路、工兴路、平安路围合的区域，重点发展聚乳酸、生物塑料、单体核心原料生产等产业。

食品加工产业区：食品加工区为平安路、人民路、兴乐大道、兴华路围合的区域，重点打造三大产业链，分别为粮食精深加工产业链、乳制品产业链、肉制品产业链。

装备制造产业区：装备制造区位于博潭路以北、昌意路以东的区域，重点发展农用装备、关键基础件、新能源装备等产业。

（2）物流仓储区

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的物流仓储区位于开发区用地南部，分别紧靠开发区主干路和边界，为开发区提供物流服务，总规划面积37.90公顷。

（3）公用工程区

污水处理厂：规划近期依托南乐县现有污水处理厂，位于仓颉路南侧、三里庄沟西侧，其服务范围为整个南乐城区，设计处理能力5万立方米/日。远期依托南乐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南乐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仓颉路南侧、三里庄沟西侧，其服务范围为南乐县开发区，设计处理能力5万立方米/日。

变电站：开发区建成110 千伏变电站1个，南乐县规划新建2座220千伏变电站。其中一座位于开发区北部，即220千伏城区变电站。开发区除依托现有110千伏变电站外，再建设一座110千伏变电站。

（4）管理服务区

主要布置与产业配套的相关服务产业、居住用地、商业用地、教育用地等。

4、公用设施规划

（1）供水水源及设施规划

1) 开发区生产及生活用水主要依靠自来水厂和自备水井供给，自来水由三水厂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水源，规模为5万吨/日；老水厂（二水厂）备用，目前不供水。二水厂水源采用地下水，规模为4万吨/日。

2) 开发区供水依托南乐县第三水厂，该水厂规划规模5万立方米/日，考虑到污水回用后开发区预测用水量约3.89万立方米/日，考虑用水稳定性及发展的不确定性，建议结合第三水厂供水服务范围内其他区域用水需求统筹考虑水厂的供水规模，确保远期为开发区配套的供水规模达到5万立方米/日。

（2）排水规划

1) 污水处理

规划近期，开发区废水由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乐县产业集聚区仓颉路与三里沟交叉口西南角，收水范围为：西至西环路，东至东环路及兴乐大道，南至南环路及永顺路，北至北环路，服务面积约15.8km²，设计处理能力5万立方米/日；目前南乐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已建

成，尚未运营，规划远期开发区废水由南乐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南乐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仓颉路南侧、三里庄沟西侧，其服务范围为南乐县产业集聚区已建或计划建设完成后的全部企业，设计处理能力5万立方米/日。

2) 污水回用

考虑到开发区所处区域水环境现状，参考国内同类开发区的实际水平，规划建议开发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再生水回用工程设施，并铺设再生水管网。规划近期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20%，规划期末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40%。

3) 尾水排放

按照目前国家及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排放至徒骇河，外排尾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规定的地表水IV类标准。

(3) 供电规划

1) 电源规划

根据开发区的用电负荷和地区电力规划，从供电安全性和可靠性的角度，规划电源引自220千伏城区变电站。由市政供110千伏双回路电源进开发区。

2) 电网规划

规划拟在南乐县生物质能产业园建设一座11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变电站安装2台50兆伏安主变压器，主变压器选用110/10千伏电力变压器。开发区除依托现有110千伏变电站外，再建设一座11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变电站安装2台63兆伏安主变压器，主变压器选用110/10千伏电力变压器，同时在开发区建设多座10千伏开关站，可向开发区内建设项目提供110千伏、10千伏等级供电线路。

开发区建成后，用电负荷较大且高度集中，建设110千伏变电站将使得地区的电源结构趋于合理，使得变电设施更加接近负荷中心，对于提高整个开发区的供电安全性和可靠性十分必要，对于更合理地规划开发区内电力线路、降低线损也十分有益。

上述供电设施规划根据开发区开发建设情况分期建设。规划供电线路沿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管廊架空敷设，无管廊处沿道路埋地敷设。

3) 电网规划

开发区内供电电压等级主要为110千伏、10千伏。考虑到可降解材料产业项目生产对供电可靠性要求较高，开发区内各用户均采用双回路电源供电方式。各用户根据需求分别建设110千伏、10千伏变电所。

4) 高压走廊规划

根据电力规划有关规范，开发区110 千伏及以上高压架空线路均应设置高压保护走廊。

(4) 供热规划

1) 供热现状

开发区目前可供热的热源有1处，为濮阳洁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位于濮阳市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昌意路北段路东，目前现有35t/h×1链条式锅炉1台，在建两台50t/h生物质锅炉。

2) 需求预测

对开发区热负荷的预测应遵循行业生产过程的特点，保证规划供热设施能够满足开发区的需要。热负荷预测充分考虑到个别蒸汽消耗较大的用户的需要，并根据开发区的整体规划规模进行合理布局规划。整个开发区冬季最大正常情况下，热负荷约230t/h。

本项目位于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黄河大道 66 号，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饲料加工，符合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位于食品加工产业区，项目供水采用第三水厂供给，项目位于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废水排入南乐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因该污水处理厂现尚未投产运行，故本项目废水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收水 5 万立方米/日，本项目废水量满足收水要求；项目供电由开发区提供，厂区周边铺设电网；本项目蒸汽由濮阳洁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洁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35t/h×1 链条式锅炉 1 台，在建两台 50t/h 生物质锅炉，可以满足整个开发区蒸汽需求。故本项目符合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二、与《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 本项目与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 空间布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在居	1. 本项目属于十、	相符

本 要 求	局约束	民安置区的上风向区域禁止入驻大气污染较为严重的工业企业；东环路两侧的二类工业用地禁止入驻以大气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禁止发展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2.控制入驻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和污水处理后达不到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建设项目； 3.严格落实规划各园区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避免出现不同行业交错混杂布置。新建有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其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饲料加工，位于食品加工产业区，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要求 2、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以满足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 本项目位于食品加工产业区，符合规划，周边不涉及新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规划法规	1.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 2.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管控要求；符合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3.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入驻项目必须做到达标排放，并做好事故预防措施，制定必要的风险应急预案。	1.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2. 本项目可以满足河南省三线一单要求 3. 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建成后会按要求制定风险预防措施。	相符
	投资强度及容积率	满足国土资发[2008]24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文件要求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满足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	1.到2025年，濮阳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4.37亿立方米以内，全市万元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降低到69.8 立方米和23 立方米。强化工业节水，开展火力发电、石化、化工、造纸、食品加工、羽绒制品等高耗水或重污染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或节水技术改造。 2.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采用地下水的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1. 本项目用水严格按照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标准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或重污染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2.新建项目VOCs 排放需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园区内涉及VOCs 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3.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4.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入区项目的引入条件；入区企业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优化工艺流程，	1. 本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2. 不涉及 3. 不涉及 4. 本项目运营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5. 本项目按照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进行 6. 本项目不属于高	相符

		<p>推行清洁生产，对污染物排放进行全过程控制。</p> <p>5.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p> <p>6.严格限制高耗水、高污染的企业入驻园区；沥青、油料、化学物品等要采取防止雨水冲刷和防淋溶措施；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物处理工艺，加大废水回用率，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污染物的排放。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p>7.在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p>	<p>耗水、高污染企业，不涉及重金属</p> <p>7.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清洁生产</p>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针对区域存在的各类风险源，制订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订风险事故应急措施或预案。</p> <p>2.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p> <p>3.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4.强化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提升预测预报精准程度。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做到减排措施全覆盖</p>	<p>1.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风险事故应急措施</p> <p>2.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污染管控</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实施“一厂一策”管理</p>	相符
	产业准入要求	<p>一般要求：</p> <p>1.有利于产业链条共建、产品上下游互供，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食品加工、可降解材料、装备制造项目；</p> <p>2.《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中部地区优先承载发展的产业（食品加工、装备制造、可降解材料类）；</p> <p>3.高新技术、固废综合利用、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p> <p>4.有利于区内企业间循环经济的项目。</p> <p>主要发展：</p> <p>1.装备制造业项目</p> <p>1) 依托现有龙头企业，构建垂直一体化的产业发展体系，形成以集团为核心的区域推动型力场效应，形成脉络明晰的产业纵深；</p> <p>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中符合规划方案中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方向的鼓励类项目；</p> <p>2.食品加工业项目</p> <p>1) 依托现有龙头企业，围绕品质的精细化、品类的多元化以及品牌的特色化，着力提升食品加工链条承接发展水平。不断完善肉制品、冷饮食品、粮食精深加工3条全产业链，做优做强产业链建设；</p> <p>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中符合规划方案中食品加工业发展方向的鼓励类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15饲料加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属于食品加工配套产业</p>	相符
	鼓励类		<p>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属于允许类</p>	相符

		3. 可降解材料产业 1) 依托现有龙头企业，全面贯通南乐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秸秆（玉米）—乳酸—聚乳酸—聚乳酸深加工产业链条的关键瓶颈要素，积极布局PBS/PLA 共聚混炼材料，PBAT/PLA 共聚混炼材料，PPC/PLA 共聚混炼材料；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中符合规划方案中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方向的鼓励类项目；		
	限制类	1. 禁止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相符
	禁止类	1. 禁止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的项目入驻。 2. 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3. 禁止采用露天和敞开式喷涂工艺的企业，或VOCs 废气治理技术单一，难以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入驻； 4. 使用高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 5. 钢铁、冶金、焦化、电镀、煤化工、印染、造纸等不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的高耗能、重污染项目； 6.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允许类	1. 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类的均为允许类； 2. 允许类的准入原则：满足本表列出的基本要求。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表 2 本项目与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发展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相符
2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3	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中不属于装备制造业、食品加工业、生物制造产业的其他产业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不属于淘汰、限制类项目	相符
4	禁止新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和允许类，但不符合功能组团产业定位且污染排放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的项目	相符
5	禁止新建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以满足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相符
6	禁止新建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恶臭气体，不涉及难处理的、	相符

		有毒有害的物质	
7	禁止“两高”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属于装备制造业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属于允许类	相符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属于可降解材料产业的淘汰类项目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属于食品加工业的淘汰类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南乐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510-410923-04-01-543321）。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19年发布的《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无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用地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黄河大道66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入园证明，项目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黄河大道66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②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消耗资源主要为电、水、蒸汽等，项目耗电量、耗水量及蒸汽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共同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蒸汽外购濮阳洁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

品蒸汽，不会达到供电量及蒸汽使用上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

③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选址区除PM₁₀、O₃、PM_{2.5}超标外，其他环境空气质量因子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引用徒骇河毕屯断面（2024年1月~2024年12月）监测数据，其中2024年8月高锰酸盐指数出现超标，随后质量好转。通过一系列污染防治管控措施的落实，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

④与负面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1)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相关要求，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如下：

表3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准入要求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不涉及 3.根据本项目的原料来源（食品厂）、生产工艺（物理加工）、产品去向（饲料厂）及地方产业定位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4.不属于两高项	相符

		<p>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p> <p>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p>目</p> <p>5.不涉及</p> <p>6-7.项目位于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为工业用地</p> <p>8.不涉及燃煤供热锅炉。</p>	
	污染排放管控	<p>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p> <p>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p> <p>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p> <p>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p> <p>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p>1.本项目建设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竣工后按要求进行验收；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及重点行业</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项目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相符

		<p>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p> <p>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项目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p> <p>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p>			
	资源利用效率	<p>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p> <p>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p> <p>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p> <p>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p>	<p>1.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p> <p>4.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新增取水井，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p>	相符	
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平顶山、	空间布局约束	<p>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燃煤机组</p> <p>4.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p>	相符

	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以及济源示范区)		<p>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p>	<p>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p> <p>6.不涉及</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p>	<p>1.本项目按要求进行废气治理，达到低排要求及无组织控制要求</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p> <p>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p>	<p>1.不涉及低 VOCs 原辅材料</p> <p>2.不涉及</p> <p>3. 不涉及</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p>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p> <p>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p>	1-3.不涉及	相符
	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省辖 海河	空间 布局	1.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	1-2.不涉及	相符	

流域	约束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短板，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尽快实现管网全覆盖。	本项目位于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加工产业区，园区管网已覆盖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水环境风险源日常管理，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化工、制药、造纸等主要排污企业为重点，加强日常监测监控。	本项目建成后加强日常监测监控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逐步降低部分过度开发河流和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1-3.本项目用水由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相符

经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管控要求。

2) 与濮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4 濮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因素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和破坏生态的建设项目，淘汰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推进涉及污染水环境的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对于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废水、废气。马颊河保护重点区域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水产养殖场，禁止倾倒、抛撒、堆放、填埋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等废弃物，禁止擅自从事占用、围垦、取土、取水、砍伐林木等行为。	本项目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废气、废水	相符
	2.禁止在地质环境脆弱区开发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已有土壤覆盖层的古河道埋藏沙，禁止开挖耕地烧制实心砖瓦。禁止开采区内，除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及符合政策要求的、以国家战略性矿产地质储备为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外，一律不得新设探、采矿权，严厉打击和取缔违法采矿活动。已经设立的矿业权，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	不涉及	相符

	法有序退出。在限制开采区内，要严格控制开采矿种矿业权设置，确实需要设置矿业权时，要严格规划审查，进行规划论证。		
	3.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电力、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建筑陶瓷等重点行业高排放、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在人口集中区域从事经营性露天喷漆、喷涂、喷砂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作业；禁止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市、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相符
	4.除热电联产外，严格控制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单纯新增产能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不属于该类项目	相符
	5.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对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进行关停淘汰。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生产过程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6.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沿黄重点地区严格“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准入。	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7.切实加快市城区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步伐，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市城区工业企业退城入园任务。	本项目位于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相符

	2.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加大过剩和落后产能压减力度，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推动集中供暖建设、清洁取暖建设，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持续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路运输，提高晋豫鲁铁路等现有铁路资源利用效率，加大公路网建设力度，加快推进机动车结构升级。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生产过程用电及蒸汽，不属于过剩和落后产能	相符
	3.全面推进源头替代，在技术成熟的家具、工业涂装等行业，大力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石油、化工、电力等排污单位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不属于该类项目	相符
	4.加快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促进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加快河道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推动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强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治理。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提升预测预报精准程度。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做到减排措施全覆盖。	建成后按要求建立“一厂一策”	相符
	2.黄河、金堤河、马颊河、卫河、徒骇河等重要河流，建立与上下游城市的联防联控机制，市域上下游县、区强化信息共享、实行共河共治，完善闸坝调度机制，避免发生重、特大跨界水污染事故。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和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很小	相符
	3.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管；推进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强化生活污染源管控，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合理处置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电及蒸汽，不使用煤炭	相符
	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各行业节水取得突出成效，水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价格管理和节水“三同时”管理。	本项目运行中采用节水设备、工艺，加强运行过程中的节水管理	相符
	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上壤环境安全保障率100%。	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用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由上可知，本项目符合濮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3) 与濮阳市具体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92320001，研判分析结果如下：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5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92320001	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濮阳市	南乐县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在居民安置区的上风向区域禁止入驻大气污染较为严重的工业企业；东环路两侧的二类工业用地禁止入驻以大气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禁止发展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	1、大气：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入区项目的引入条件；入区企业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优化工艺流程，推行清洁生产，对污染物排放进行全过程控制。 2、水：严格限制高耗水、高污染的企业入驻园区；沥青、油料、化学物品等要采取防止雨水冲刷和防淋溶措施；	1、针对区域存在的各类风险源，制订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建立有效的安全防体系，制订风险事故应急措施或预案。 2、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项目。 2、控制入驻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和污水处理后达不到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建设项目。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物处理工艺，加大废水回用率，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污染物的排放。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3、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要求，不属于大气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水项目，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和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1.项目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优化工艺流程，推行清洁生产，对污染物排放进行全过程控制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1.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订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2-3.不涉及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不采用地下水
相符性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6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水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	南乐	重	濮	南	1、入驻项目应符合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	1、针对区域存在	/

9232210067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点	阳市	乐县	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控制入驻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和污水处理后达不到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建设项目	艺和污染物处理工艺，加大废水回用率，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污染物的排放。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的各类风险源，制订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订风险事故应急措施或预案。 2、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情况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水项目，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和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生活废水，不含重金属，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	1.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订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2.不涉及	/
相符性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p>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p> <p>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p>								

表 7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9232310001	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濮阳市	南乐县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在居民安置区的上风向区域禁止入驻大气污染较为严重的工业企业；东环路两侧的二类工业用地禁止入驻以大气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禁止发展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控制入驻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和污水处理后达不到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建设项目。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黄河大道 66 号，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要求，不属于大气污染较为严重的工业企业，不在居民安置区的上风向，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水项目，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和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	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外购成品蒸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生产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性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 0 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0 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8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一览表

自然资源环管控分区编码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9232540001	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	濮阳市	南乐县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全市行政区域	/	/	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不含集中供热、电厂锅炉燃煤以及工业企业原料煤）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	/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性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濮阳市南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要求。

4、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9 濮阳市有关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名称	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濮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排污。	本项目生产无落后生产设备	相符
	6.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本项目生产废气经三级喷淋+生物滤池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1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三级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2排放不属于不成熟的治理工艺	相符
	12.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加快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	相符
	17.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建立应急减排清单与排污许可等数据对接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科学合理、精准高效制定应急减排清单,推动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	项目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	相符

《濮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6.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	相符
《濮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4. 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管理。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原则上应将工业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或规划不明确的地块以及社会舆情重点关注的地块，全部纳入检查范围，监督检查包含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的任一或全部环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用地性质变更	相符
	7.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持续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针对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污染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濮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

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业，不属于生态环境部 39 个重点行业和河南省 12 个重点行业，本项目与通用行业中“涉 PM 企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相符性见下表：

表 10 与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

引领性指标		企业实际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p>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p>1.本项目车辆运输时整体车厢密闭，装卸过程在密闭厂房中进行，并及时清扫；</p> <p>2.不涉及。</p>	相符
物料储存	<p>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p>	<p>1.本项目物料密闭存放于原料仓，厂房密闭，每天清扫厂房</p> <p>2.本项目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p>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p>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p> <p>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1.项目物料采用密闭输送</p> <p>2.筛分环节设置除尘器</p>	相符
工艺工程	<p>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p> <p>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1-2.项目物料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集气管路收集后进三级喷淋塔+生物滤池处理后排放</p>	相符

	成品包装	<p>1. 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2.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3.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1. 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完全封闭，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2.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3. 生产车间中密闭，无可见烟（粉）外逸</p>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 PM 排放浓度在标准限值内	相符
	无组织管控	<p>1.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2. 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p> <p>3. 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1. 除尘灰收集后采用包装袋封闭收集</p> <p>2. 除尘灰袋装密闭收集储存，并及时清扫</p> <p>3. 不涉及</p>	相符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不涉及	相符
	厂容厂貌	<p>1.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 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 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 厂区均已硬化；其他未利用地进行硬化，</p> <p>2. 厂区内道路无明显积尘；</p> <p>3. 无成片裸露土地</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环</p> <p>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留存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建成后配备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 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 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 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建成后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及厂内运输车辆均使用要求车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建成后按要求安装门禁系统及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

6、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

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二是 8 个行业中 19 个细分行业高耗能高排放环节年综合能耗（等价值）1-5 万吨标准煤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经比对，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7、与饮用水源地相符性分析

（1）与南乐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可知，南乐县共有 1 个饮用水源保护区，南乐县自来水公司地下水井群（共 1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来水公司西站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西 30 米、北 30 米、南 90 米的区域（3~7 号、9~10 号取水井），16~20 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30 米的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马颊河右岸 2~7 号、9~10 号取水井一级保护区外围 3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黄河大道 66 号，距离南乐县自来水公司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约 4.4km，故不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满足南乐县县级饮用水保护区划范围。

（2）与南乐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和《南乐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1) 南乐县千口乡吕村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南乐县福堪镇宋耿落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5 米、南 10 米、北 10 米的区域。

3) 南乐县元村镇元村街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

及外围西20米、南20米、北20米的区域。

4) 南乐县谷金楼乡谷金楼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5米、南至209县道的区域。

5) 南乐县近德固乡佛善村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0米、南10米、北10米的区域。

6) 南乐县西邵乡西邵集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0米、西50米、南至003乡道、北35米的区域。

7) 南乐县杨村乡全史杨村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8) 南乐县梁村乡吴村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0米、西10米、南30米的区域。

9) 南乐县寺庄乡东寺庄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5米、南10米、北10米的区域。

10) 南乐县张果屯镇张果屯北街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5米、北10米的区域。

11) 南乐县韩张镇南街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为南乐县谷金楼乡谷金楼水厂地下水井，位于本项目厂址约5.97km，不在南乐县谷金楼乡谷金楼水厂地下水井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乐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

(3) 南乐县乡镇级“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南乐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1) 五花营水厂饮用水源地：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30m距离的区域为一级保护区，其中西侧以106国道为界，东南侧以村中道路为界。

2) 赵任村水厂饮用水源地：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m区域为一级保护区；

3) 西韩固疃村水厂饮用水源地：1#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m区域为一级保护区，其中西侧以县道008为界；2#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m区域

为一级保护区；

4)北渠头庄水厂饮用水源地：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30m距离的区域为一级保护区；

5)后什固村水厂饮用水源地：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30m距离的区域为一级保护区；

6)邵庄水厂饮用水源地：1#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m区域为一级保护区，其中北侧以道路为边界；2#与3#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m区域为一级保护区；

7)赫庄村水厂饮用水源地：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30m距离的区域为一级保护区，东侧、南侧以建筑物为界、西侧以道路为界。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为南乐县赫庄村水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厂址约4.5km，不在南乐县赫庄村水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乐县乡镇级“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

8、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黄河大道66号，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食品加工产业区，用地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土地总体规划及产业园入驻条件，已经得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见附件3），项目北侧为田地，西侧为唐人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南省黄河酒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昌州路。距离厂区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东北侧约1.1km处的李家屯村。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和废水经采取相应的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选址是可行合理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内容	<p>1、建设项目概况</p> <p>河南盛乐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濮阳市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黄河大道66号，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建设年产30000吨骨粉水洗项目。本项目为新建性质，已在南乐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510-410923-04-01-543321）。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以猪骨、牛骨为原料，经破碎、蒸煮、离心、干燥等物理工序生产主要产品骨粉及副产品骨粒和骨油，产品外售给饲料厂，作为饲料加工和饲料添加剂等的基础原料，项目工艺源头直接衔接屠宰分割环节，是对肉类副产物的精加工，属于屠宰产业链的自然延伸，不涉及化学合成或提取工程，产品用途具有鲜明的食品加工业属性。项目位于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的食品加工产业区，且项目已取得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出具的入园证明（见附件3），符合园区规划。全国范围内，原料、工艺、及产品类似的同类项目，在投资立项、环评批复中，均被明确归类于“C132 饲料加工”，这反映了行业管理和地方产业政策对其实际属性的共识。故本项目无论从原料来源（食品加工厂）、生产工艺（物理加工）、产品去向（饲料厂），还是从地方产业定位及行业通行分类来看，将其归入“食品加工”类别，均更符合项目的实际产业属性和监管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饲料加工 132 中“年加工1万吨及以上的”及“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年加工2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本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中“十、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饲料加工 132”，以及位于市级以上产业园区且编制报告表，因此本项目符合告知承诺范围。</p> <p>受河南盛乐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自接到委托后，坚持求真、务实、客观的原则，对该厂址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现场踏勘、调查及资料收集工作，在此基础上根据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基本情况</p>
--------	---

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30000吨骨粉水洗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盛乐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劳动定员	30人
	工作制度	单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产业特征	投资额（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3.0
	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15饲料加工132-年加工1万吨及以上的
	投资主体	私有企业
厂址	省辖市名称	河南省濮阳市
	县（市）	南乐县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是
	流域	海河流域
排水去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浓缩废水、冷凝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酸碱中和废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	

2、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黄河大道 66 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 度 14 分 18.174 秒，北纬 36 度 04 分 5.003 秒，项目北侧为田地，西侧为唐人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南省黄河酒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昌州路。距离厂区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东北侧约 1.1km 处的李家屯村。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2693.6m²，建筑面积 9733m²。设计年生产 30000 吨骨粉，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2、主要设备见表 13、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表 14。

表 12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5760m ² ，钢构，包括原料储存区、生产区、成品储存区等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构，31.84*9，2F，用于职工日常生活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新建
	成品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	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	新建
	供电	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	新建
	供汽	濮阳洁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供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项目烘干、干燥、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和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集气管道收集进入三级喷淋塔+生物滤池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蒸煮、烘干、干燥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风冷器处理后经集气管道收集进三级喷淋塔+生物滤池处理后与粉尘经1根排气筒P1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三级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工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浓缩废水、冷凝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酸碱中和废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治理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工程	废包装材料、无害化后的废包装物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污泥定期清掏交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不在厂区贮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原料仓	12x6m	1台	外购
2	破碎机	/	3台	外购
3	双效浓缩设备	E-XH-5000	1套	外购
4	蒸煮机	1.2x12m	2台	外购
5	三回程烘干机	SLSH3008	1台	外购
6	三筒烘干机	1400	1台	外购
7	双滚筒烘干机	GB2-1936	2台	外购

8	卧式离心机	580	2台	外购
9	滚筒冷却机	/	2台	外购
10	自动包装设备	/	2套	外购
11	双锥离心机	HR630	2台	外购
12	分级筛分机	/	1台	外购
13	油罐	150m ³	4个	外购,用于油脂贮存
14	风冷机	/	1台	外购
15	喷淋塔	/	6台	外购
16	生物滤池	300m ³	1套	外购
17	污水处理系统	/	1套	外购

表 1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耗量	备注
1	猪骨、牛骨	60000t/a	固态，食品处理厂外购，采用随用随购的动态供应模式，突发情况下，原料及时外运，不在厂区贮存
2	氢氧化钠	60t/a	固态，袋装，25kg/袋，位于原料区，最大存储量5吨，用于喷淋塔除臭
3	硫酸	20t/a	液态，浓度98%，桶装，200L/桶，位于原料区，最大存储量2吨，用于喷淋塔除臭及废水调节pH值
4	水	27883t/a	由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统一供给
5	电	90万kW·h	由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统一供给
6	蒸汽	35000t/a	外购濮阳洁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品蒸汽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猪骨、牛骨：为确保最终产品的食品安全与质量可控，本项目对原料来源实施严格的管理标准：所有猪骨、牛骨原料必须来源于经法定检疫合格的生猪、肉牛屠宰环节所产生的副产品，并具备可追溯的合规凭证。生产过程中严禁使用任何病死畜禽骨骼、变质动物骨骼以及来源不明、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动物骨骼作为原料。此项规定是项目定位为食品加工环节的根本前提，也是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满足食品安全生产规范的核心基础，从源头保障了产品的食用安全与品质。

(2) 氢氧化钠：分子式NaOH，分子量40，纯净的氢氧化钠是白色固体，易潮解。相对密度：2.13 g/cm³（水=1）。熔点：318.4℃。沸点：1390℃。易溶

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溶解时放热，水溶液呈碱性，有滑腻感。饱和蒸气压：0.13kPa（739℃）。化学性质：碱性：氢氧化钠溶于水中会完全解离成钠离子与氢氧根离子，具有碱的通性。与酸类起中和作用而生成盐和水。与金属铝和锌、非金属硼和硅等反应放出氢。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能与像二氧化硅（SiO₂）、二氧化硫（SO₂）等酸性氧化物发生反应。氢氧化钠对纤维、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

（3）硫酸：分子式H₂SO₄，分子量98，强酸性，纯硫酸是无色、无味、粘稠的油状液体，不挥发。硫酸的密度比水大，大约为1.84g/cm³。硫酸的熔点约为10.36° C，沸点约为338° C。硫酸在水中极易溶解，可以以任意比例与水混合。硫酸是一种强酸，完全电离出氢离子（H⁺）。硫酸具有强烈的腐蚀性，能够腐蚀许多金属和有机物。硫酸能够从有机化合物中脱去水分，这种性质称为脱水性。浓硫酸具有强氧化性，能够氧化许多物质，能与碱性恶臭气体发生中和反应，生成盐和水，从而消除臭味。浓硫酸是一种强吸水剂，可以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因此常用作干燥剂。硫酸在常温下相对稳定，但在加热时可能会分解。硫酸的粘度随浓度增加而增加，浓硫酸的粘度远高于稀硫酸。硫酸溶液的电导性随浓度增加而增加，因为溶液中离子的浓度增加。硫酸溶液的pH值非常低，接近0。硫酸对皮肤、粘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蒸气或雾可引起结膜炎、结膜水肿、角膜混浊，甚至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重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窒息死亡。环境危害：硫酸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污染，其排放会导致大气和水体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4、本项目产品

项目产品一览详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年产量/吨	产品规格	执行标准	检测	去向
1	主产品	骨粉	30000	0-5mm，袋装， 50kg/袋	蛋白≤25%、水分≤10%、脂肪≤5%（饲料用骨粉及肉骨粉（GB/T 20193-2006））	外委检测	饲料厂
2	副产品	骨粒	9000	5-20mm吨包或 散装	水分≤10%、脂肪≤5%（企业标准）	外委检测	饲料厂
3		骨油	3000	罐装	酸价≤2.5KOH/（mg/g）、水分≤0.2%（食用动物油脂 猪油（GB/T 8937-2023））	外委检测	饲料厂

5、物料平衡分析

表 16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序号	物料输入t/a		物料输出t/a	
1	猪骨、牛骨	60000	产品	42000(含水分3906)
2	/	/	固废	6
3	/	/	污泥	18.1
4	/	/	原料中其他水分	17974.09
5	/	/	颗粒物	1.81
合计	60000		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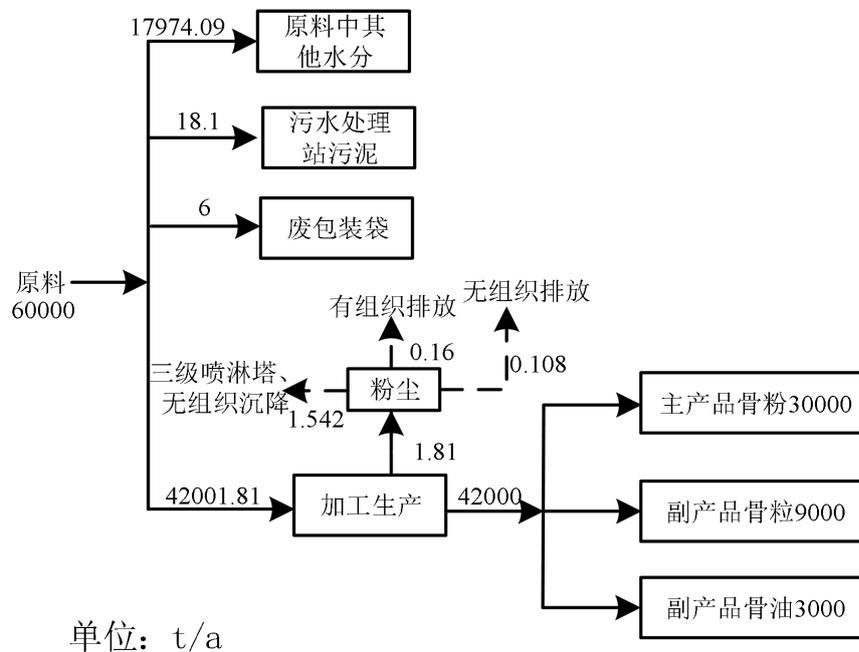


图1 物料平衡分析图

6、与备案一致性分析

表17 备案一致性分析

序号	指标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一致性
1	项目代码	2510-410923-04-01-543321	2510-410923-04-01-543321	一致
2	项目名称	年产30000吨骨粉水洗项目	年产30000吨骨粉水洗项目	一致
3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4	建设地点	濮阳市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黄河大道66号	濮阳市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黄河大道66号	一致

5	生产工艺	猪骨牛骨-破碎-蒸煮加热-烘干-分级筛-成品包装	猪骨牛骨-破碎-蒸煮加热-烘干-分级筛-成品包装	一致
6	主要设备	破碎机、原料仓、蒸煮机、离心机、烘干机、双效浓缩、筛分机等	破碎机、原料仓、蒸煮机、离心机、烘干机、双效浓缩、筛分机等	一致
7	总投资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一致
8	生产规模	30000吨/年	30000吨/年	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主要生产工艺和主要设备等均与备案一致。

7、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黄河大道 66 号。从工程平面布置图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设备噪声均位于生产车间内，距附近敏感点较远。项目生产区与原料区和成品区紧挨，便于物料的输送，各区分区明显，充分考虑了生产工艺流程，同时将人流、物流分开，确保厂区和生产车间环境卫生，保证生产在卫生、洁净的环境下进行。生产设施按生产工艺布局，结构紧凑，污染源强较为集中，便于治理，利于有组织生产。因此，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8、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冷凝废水、浓缩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酸碱中和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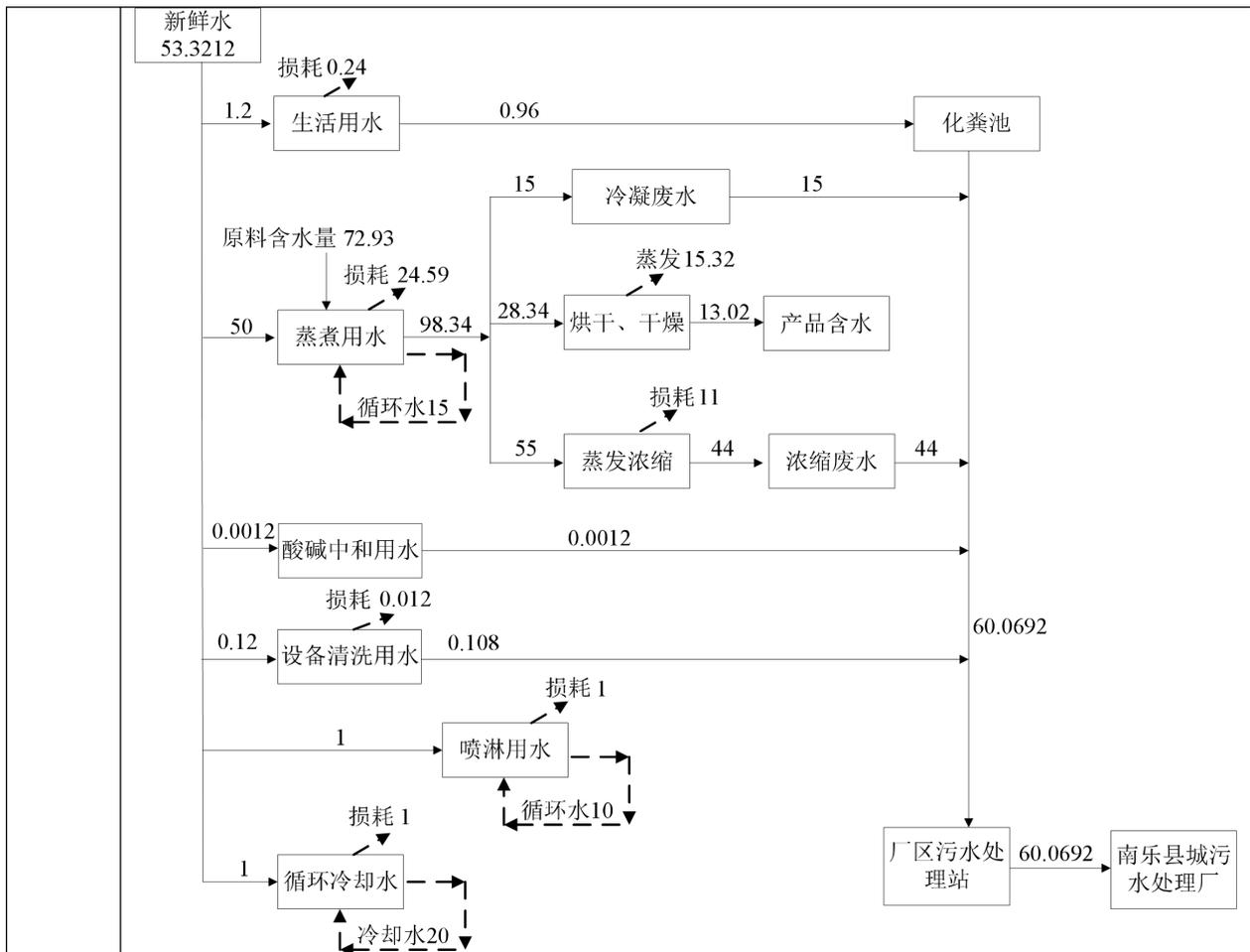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水平衡图 (t/d)

(3) 供暖

本项目办公生活采用单体空调解决供暖需求。

(4) 供汽

本项目外购濮阳洁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品蒸汽,由管道输送,不使用锅炉。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日300天,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度,厂区员工不在厂区食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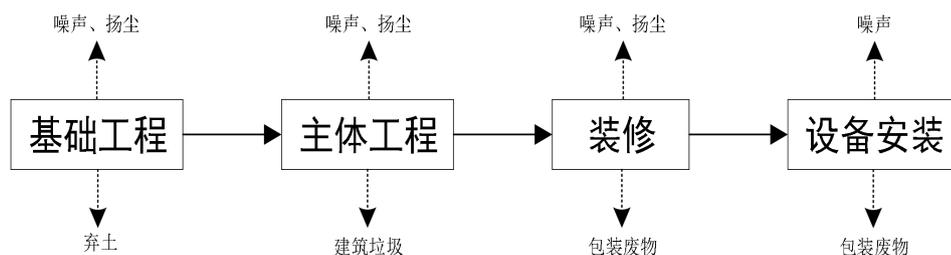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本项目建筑施工全过程按作业性质，施工期为厂房、仓库、办公室等建设，原有建筑的拆除，同时还涉及设备安装、调试，具体可以分为下列几个阶段：

- (1) 基础工程阶段：包括原有建筑拆除，土方开挖、打桩、砌筑基础等，基础工程施工阶段会产生噪声、扬尘和弃土；
- (2) 主体工程阶段包括：钢筋砼工程，钢体工程，砌体工程，主体工程阶段会产生噪声、扬尘和建筑垃圾；
- (3) 装修阶段：包括内外檐装修，内部装修等，阶段会产生噪声和包装废物；
- (4) 设备安装：包括绿化、清理现场、设备安装、管道安装等，设备安装阶段会产生噪声和包装废物。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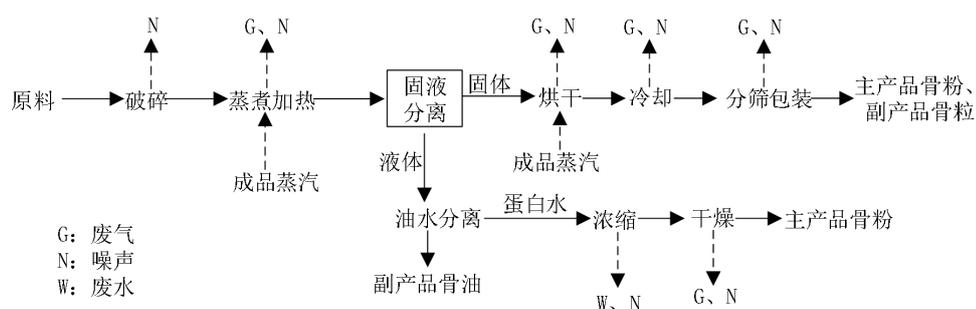


图4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述：

破碎：外购原料储存在原料仓中，原料采用随用随购的动态供应模式，突发情况下，原料及时外运，不在厂区过夜贮存，原料仓含上料绞龙，利用上料绞龙将外购新鲜猪骨、牛骨输送至破碎机破碎，此过程全程密闭输送，新鲜猪骨、牛骨含水量较高，不会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蒸煮加热：破碎后产生的骨粉、骨粒经密闭管道输送至进入蒸煮机（2台串联使用）进行蒸煮，蒸煮机外壁加入蒸汽对内层水加温，蒸煮温度为65℃左右，蒸煮器管道封闭但不带压力，蒸煮过程使原料骨中油脂分离出来，使油脂在蒸煮锅上层漂浮，此工序不会产生油烟废气，在标准大气压下，水的沸点为100℃，在65℃时，水分子动能较低，只会发生缓慢的蒸发，形成纯净的水蒸气，油脂的沸点通常在200℃以上，远高于100℃。在65℃的温和环境下，油脂分子没有足够的能量克服分子间作用力从液态变为气态，因此不会发生蒸发或挥发。此

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和噪声。蒸煮机上方设置集气管路，车间密闭形成微负压，利用风机将恶臭气体引入三级喷淋塔和生物滤池除臭。

固液分离工序：使用离心机，将固体与液体分离，主要产生噪声。

油水分离工序：液态物料经离心机离心得到动物油脂及蛋白水，动物油脂进入储料仓储存，蛋白水经浓缩得到浓缩液进行干燥冷却后包装得到骨粉成品。

浓缩：本项目浓缩为蒸发浓缩，蒸发浓缩是一项通过加热使溶液中的溶剂沸腾汽化并移出蒸汽，从而提高溶质浓度的工程，其核心在于利用热能，实现溶质与溶剂的分离。浓缩加热温度约为 125℃，待处理的原料液首先被泵入系统，通常会在预热器中利用系统产生的二次蒸汽或其他热源进行预热，以回收热能、提高效率。预热后的料液进入蒸发器的加热室，与热源（蒸汽）进行间壁式换热。料液温度升高至沸点后开始沸腾。沸腾产生的蒸汽（称为二次蒸汽）与浓缩后的料液混合物进入分离室。在此，依靠重力、离心力或特殊内件，密度差极大的蒸汽与浓缩液被有效分离。分离出的二次蒸汽进入冷凝器被冷却水冷凝成液体（称为冷凝水）后排出。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和噪声

固态物料：固态物料为主产品骨粉及副产品骨粒，经烘干、冷却、筛分后得到主产品骨粉及副产品骨粒成品。

本项目烘干热源来自外购成品蒸汽，将热风送入烘干室内，形成高速气流，将湿度较高的物料置于气流中，使其表面的水分蒸发从而达到烘干的目的，烘干工程产生粉尘及恶臭。烘干机上方设置专门集气罩，对该工段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收集。

本项目物料在干燥、烘干、冷却工序会产生冷凝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在蒸煮机与烘干机的集气罩捕集系统外侧，设置与设备本体与周边地面无缝衔接的二次密闭围护结构，形成相对独立的封闭空间，将集气罩、设备操作口及易逸散点全部纳入密闭范围，增加了收集效率。本项目烘干、干燥、筛分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三级喷淋+生物滤池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物料贮存、蒸煮、烘干、干燥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风冷器+三级喷淋塔+生物滤池处理后与粉尘经一根排气筒P1排放。

3、主要污染工序

表18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烘干、干燥、筛分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三级喷淋塔+生物滤池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	
	物料贮存、蒸煮、烘干、干燥产生的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集气管路收集经风冷器+三级喷淋塔+生物滤池处理后与颗粒物经一根排气筒P1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集气设施收集经三级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总磷、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	
	浓缩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	
	冷凝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酸碱中和废水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消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区	废包装袋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原料区	无害化后的废包装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定期清掏交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不在厂区贮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现状为空地,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p>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黄河大道 66 号，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质量现状可以引用近 3 年的距离项目近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河南省空气质量实况与预报公布的南乐县 2024 年环境质量概况，南乐县基本污染物统计数据见下表。</p>					
	表 19 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49	35	0.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83	70	0.19	不达标
	SO ₂	年均值	10	60	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5	4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70	160	0.06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1.2mg/m ³	4mg/m ³	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4 年南乐县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CO 日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PM₁₀ 年均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4、0.19、0.06。</p> <p>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濮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具体措施有：（1）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2）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3）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4）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攻坚；（5）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6）监管能力提升专项攻坚。待以上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实施后，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较大的改善，区域 PM₁₀、PM_{2.5} 等污染物浓度将逐步降低。</p>						

(1)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NH₃、H₂S，为了解其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检测数据，该检测数据由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在本项目西北侧约 1600m 处的东关村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距离东关村为 1600m，检测数据有效期在 3 年内，因此，引用数据可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与分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东关村	NH ₃	1h平均	0.06~0.12	0.2	0.6	0	达标
	H ₂ S		ND	0.01	/	0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NH₃、H₂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黄河大道 66 号，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永顺沟，最终进入徒骇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 2024 年全年徒骇河毕屯（寨肖家村）断面监测结果，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统计结果一览表

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倍数	达标
徒骇河 毕屯 (寨肖 家村) 断面	高锰酸盐指数	2024 年 1 月	7	≤10	0.7	0	达标
	NH ₃ -N		0.55	≤1.5	0.37	0	达标
	总磷		0.12	≤0.3	0.4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024 年 2 月	9.5	≤10	0.95	0	达标
	NH ₃ -N		0.14	≤1.5	0.09	0	达标
	总磷		0.15	≤0.3	0.5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024 年 3 月	8.6	≤10	0.86	0	达标
	NH ₃ -N		0.11	≤1.5	0.07	0	达标
	总磷		0.1	≤0.3	0.33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024 年 4 月	断流				
NH ₃ -N	断流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2024年5月	断流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2024年6月	断流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9.4	≤10	0.94	0	达标
	NH ₃ -N	2024年7月	0.14	≤1.5	0.09	0	达标
	总磷		0.105	≤0.3	0.35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10.6	≤10	1.06	0.06	超标
	NH ₃ -N	2024年8月	0.12	≤1.5	0.08	0	达标
	总磷		0.18	≤0.3	0.6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6.4	≤10	0.64	0	达标
	NH ₃ -N	2024年9月	0.16	≤1.5	0.11	0	达标
	总磷		0.11	≤0.3	0.37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6.8	≤10	0.68	0	达标
	NH ₃ -N	2024年10月	0.26	≤1.5	0.17	0	达标
	总磷		0.1	≤0.3	0.33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8	≤10	0.8	0	达标
	NH ₃ -N	2024年11月	0.08	≤1.5	0.05	0	达标
	总磷		0.12	≤0.3	0.4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5.1	≤10	0.51	0	达标
	NH ₃ -N	2024年12月	0.28	≤1.5	0.19	0	达标
	总磷		0.08	≤0.3	0.2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徒骇河毕屯断面 2024 年 8 月高锰酸盐指数超标，原因可能是因为部分生活垃圾丢弃于河流沿岸，随雨水进入河流所致。同时部分村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也对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其他时期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总体水质较好。

根据《濮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和市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及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的目标，主要任务：

（1）实施黄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2）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3）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4）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5）持续推动河湖水资源水生态保护修复；（6）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7）持续提升水环境管理能力；（8）不断提升环境监督管理能力水平。通过一系列污染防治管控措施的落实，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

	<p>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p> <p>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约 1.1km 处的李家屯村，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项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保护目标应列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约 1.1km 处的李家屯村，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未发现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680 1412 1998"> <thead> <tr> <th>类别</th> <th>区域</th> <th>名称</th> <th>相对方位</th> <th>相对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500m</td> <td></td> <td>无</td> <td></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50m</td> <td></td> <td>无</td> <td></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500m</td> <td></td> <td>无</td> <td></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td> <td></td> <td>无</td> <td></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区域	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大气环境	≤500m		无		声环境	≤50m		无		地下水环境	≤500m		无		生态环境	/		无	
类别	区域	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大气环境	≤500m		无																							
声环境	≤50m		无																							
地下水环境	≤500m		无																							
生态环境	/		无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NH₃、H₂S及臭气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3 废气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颗粒物</td> <td rowspan="2">有组织</td> <td>120</td> <td>1.75</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严格 5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td> </tr> <tr> <td>10</td> <td>/</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1.0</td> <td>/</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r> <td>NH₃</td> <td rowspan="3">有组织</td> <td>/</td> <td>4.9</td> <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15m排气筒)标准值</td> </tr> <tr> <td>H₂S</td> <td>/</td> <td>0.33</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2000 无量纲</td> </tr> <tr> <td>NH₃</td> <td rowspan="3">无组织</td> <td>1.5</td> <td>/</td> <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td> </tr> <tr> <td>H₂S</td> <td>0.06</td> <td>/</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 无量纲</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有组织	120	1.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严格 5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10	/	无组织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H ₃	有组织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15m排气筒)标准值	H ₂ S	/	0.33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NH ₃	无组织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H ₂ S	0.06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污染物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有组织	120	1.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严格 5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10	/																																								
		无组织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H ₃	有组织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15m排气筒)标准值																																							
	H ₂ S		/	0.33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NH ₃	无组织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H ₂ S	0.06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p>2、废水：</p> <p>本项目产生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且满足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收纳水质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h> <th>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收纳水质</th> <th>本项目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d>6-8.5</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400</td> <td>400</td> </tr> <tr> <td>NH₃-N</td> <td>—</td> <td>35</td> <td>35</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td> <td>200</td> <td>2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350</td> <td>350</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d>/</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收纳水质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6-9	6-8.5	COD	500	400	400	NH ₃ -N	—	35	35	BOD ₅	300	200	200	SS	400	350	350	动植物油	100	/	100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收纳水质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6-9	6-8.5																																									
COD	500	400	400																																									
NH ₃ -N	—	35	35																																									
BOD ₅	300	200	200																																									
SS	400	350	350																																									
动植物油	100	/	100																																									
<p>3、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p>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25 环境噪声限值

分类	标准名称	昼间dB（A）	夜间dB（A）
施工期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源，废气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颗粒物。

由下文分析可知，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27t/a。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 COD：40mg/L，NH₃-N：2mg/L，由下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南乐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0.72t/a，NH₃-N：0.036t/a。

综上，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27t/a、COD：0.72t/a、NH₃-N：0.03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建设，同时还涉及设备安装、调试。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场地清理、平整、开挖、回填、建材的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结合《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濮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a、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即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路面百分之百硬化、拆除工地和土方工程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施工场地百分之百监控、施工场地监控百分之百与监管部门联网；

b、施工单位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帐，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c、建设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并进行维护；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d、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e、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f、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确因生态和耕种等原因不能硬化的，应当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抑尘；

g、对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不得无许可证清运和随意倾倒。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项目采取以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长期、较大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机械投入使用过程中，实际冲洗次数相对较少，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SS，由于水量小，可用于泼洒施工场地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均不在厂区食宿，施工人员洗漱废水水质相对较简单，且水量较小，可直接泼洒地面抑尘。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要倡导文明施工，加强对民工队伍的严格管理，节约用水，杜绝随意倾倒废水，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建议先建设化粪池，收集污水。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噪声来源包括：场地平整、地基处理、安装和装修等阶段，主要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5dB(A)之间。由于项目施工期持续时间较短，且只在白天施工，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过程中所用到的高噪声设备持续时间较短，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为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要求施工单位禁止夜间施工，如因工艺需要连续施工，必须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并根据施工时需要，适当增加场界处隔声围挡；昼间施工应控制施工范围，施工机械距离厂界应控制在 10m 范围外，如因工艺要求无法满足该距离要求，则应设置临时声屏障。评价建议在施工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尽量选用新型的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改进高噪声的施工方法，采用噪声比较小的振动打桩法和钻孔灌注桩法等。

2) 尽可能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降低噪声。

3) 加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4) 不设水泥搅拌机，使用商品混凝土及预制件。

5) 尽量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建议将高噪声设备设于项目中部。

6) 建立声屏障：施工场地东、南、西、北四面设置不低于 2.5m 围墙，可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7)减缓人为噪声污染。钢制模板在使用、拆卸、装卸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以免模板相互碰撞产生噪声。

8)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如果要在夜间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第四章第三十条的要求，“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它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建议中午（12：00-14：30）停止施工。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到最低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新建厂房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由砖、混凝土和砂土组成，只要施工单位清扫及时，充分利用（如用作回填土、铺路材料等）或由政府部门统一处理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保护和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主要为贮存物料恶臭、蒸煮、烘干废气、干燥废气；烘干、干燥、筛分粉尘；污水处理站废气。项目各生产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名称及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烘干、干燥、筛分粉尘	1.63	0.68	80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三级喷淋塔+生物滤池+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	90	90	是	0.163	0.07	8.24
	物料贮存、	/	/	/	三级喷淋塔+生物滤池+15米高排	90	80	是	/	/	1318(无量纲)

无组织	蒸煮、烘干、干燥恶臭气体	H ₂ S	0.108	0.045	5.29	气筒P1排放				0.0216	0.009	1.06
		NH ₃	0.54	0.225	26.5					0.108	0.045	5.29
	污水处理站废气	H ₂ S	0.00135	0.00056	0.066	集气设施收集经三级喷淋装置+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	90	80	是	0.00027	0.00011	0.013
		NH ₃	0.0351	0.015	1.76					0.007	0.0029	0.34
	烘干、干燥、筛分粉尘	颗粒物	0.18	0.075	/	车间密闭阻隔	/	40	是	0.108	0.045	/
	物料贮存、蒸煮、烘干、干燥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	/	/	车间密闭阻隔，提高集气效率	/	40	是	/	/	<20
H ₂ S	0.012	0.005	/	0.0072	0.003					/		
NH ₃	0.06	0.025	/	0.036	0.015					/		
污水处理站废气	H ₂ S	0.00015	0.000063	/	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提高集气效率	/	40	是	0.00009	0.000038	/	
	NH ₃	0.0039	0.0016	/					0.0023	0.00096	/	

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源强核算过程

(1) 烘干、干燥、筛分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在烘干、干燥、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技术手册》中 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配合饲料加工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043kg/t 产品，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规定“根据饲料加工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即产污系数已核算扣减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的颗粒物。因此，饲料加工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

本项目主副产品年产量共 42000t/a，因此粉尘产生量为 1.81t/a，粉尘排放量为 1.81t/a，排放速率为 0.75kg/h，企业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由引风机将含尘废气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三级喷淋塔+生物滤池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因饲料加工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集气效率为 90%，故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为 1.63t/a，处理后的颗粒物又经集气管路进入三级喷淋塔+生物滤池处理后排放，喷淋塔依靠液滴与颗粒的惯性碰撞、重力沉降对颗粒物进行去除，去除效率达 80%-95%，根据张立栋等人在《化工进展》中发表的《多层喷雾洗涤塔对粉尘颗粒的脱除特性》论文中，通过搭建实验台研究三级喷淋塔，得出三级喷淋除尘效率达 98.3%，本项目保守估计，除尘效率以 90%计，设备风机风量为 8500m³/h，实行单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故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3t/a，排放速率为 0.07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8.24mg/m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t/a，排放速率为 0.075kg/h，为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本项目车间四面密闭阻隔，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并洒水，保持清洁，做到路面及车间内无明显可见积尘。经采取以上降尘措施后，可减少 40%以上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则颗粒物最终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8t/a，排放速率为 0.045kg/h。

因此，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 1.75kg/h）本项目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高于 15m 的建筑，故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10mg/m³）。

（2）物料贮存、蒸煮、烘干、干燥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物料贮存、蒸煮、烘干、干燥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恶臭气体较复杂，包括硫化氢、氨、胺类、酮类、硫醇类、吡啶类、醛类等。恶臭气体类比同类项目山东乐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宠物饲料、宠物食品添加剂品质提升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中 H₂S 产生量为 2.88g/t 产品，NH₃ 产生量为 14.4g/t 产品，该企业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品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企业将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安装集气管路，形成负压，烘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管路进入三级喷淋塔+生物滤池处理后与粉尘经 1 根排

气筒 P1 排放。本项目设备风机风量为 8500m³/h，实行单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表 2-3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效率，本项目集气效率取 90%，三级喷淋塔+生物滤池处理效率以 80%计，本项目主副产品年产量共 42000t/a，故 H₂S 产生量为 2.88*42000*10⁻⁶=0.12t/a，NH₃ 产生量为 14.4*42000*10⁻⁶=0.6t/a。以上废气经处理后，H₂S、NH₃ 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216t/a、0.108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9kg/h、0.045kg/h；H₂S、NH₃ 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12t/a、0.06t/a。

通过对车间实施密闭阻隔改造，可有效提升恶臭气体的收集效率。该措施通过物理阻隔的方式，将污染气体限制在封闭空间内，使其更易被集气系统定向捕获和抽出，从而显著减少了气体向外环境的无组织逸散与排放。这不仅有利于后续废气的高效集中处理，也直接降低了车间及周边区域的异味影响，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少40%以上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则H₂S最终无组织排放量为0.0072t/a，排放速率为0.003kg/h，NH₃最终无组织排放量为0.036t/a，排放速率为0.015kg/h。

臭气浓度类比企业同类项目山东乐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宠物饲料、宠物食品添加剂项目验收监测数据》中监测数据，该企业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品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1318（无量纲），故本项目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15m排气筒，排放限值2000无量纲）标准值。H₂S、NH₃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15m排气筒H₂S 0.33kg/h、NH₃ 4.9kg/h）标准值。

项目采用集气罩类型为上吸罩，风量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上吸式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KpHV_x$$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根据设计，筛分机、烘干机、冷却机每台产尘设备上均设置集气罩，本项目共设置 7 个集气罩（0.5m×0.5m），故其周长为（0.5+0.5）×2×7=14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每个集气罩距污染源的距离为 0.4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值范围 0.25~0.5m/s，本项目取 0.3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经计算，风机风量8467.2m³/h，风量取整后以8500m³/h计。

本项目烘干、干燥、筛分产生的粉尘与物料贮存、蒸煮、烘干、干燥产生的恶臭气体经一根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与恶臭气体混合后不会发生反应，不会引发燃烧爆炸，颗粒物与恶臭气体分别经过独立的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各自要求后，在合并到一根总排气筒排放，在各支路在预处理后、汇合前设独立采样孔，执行“混合前各源分别测、混合后总排综合测”，数据留存5年以上，作为排污许可执行依据。系统负压运行，管道密闭无泄漏；汇合处设检修阀与导流板，定期清理积尘，防止局部堵塞导致气流不均。

(3) 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为H₂S、NH₃。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₅ 可产生 0.0031gNH₃ 和 0.00012gH₂S。本项目 BOD₅ 处理量约为 12.45t/a，则 NH₃ 总产生量为 0.039t/a，H₂S 总产生量为 0.0015t/a，经密闭集气管路收集后进入三级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表 2-3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效率，本项目集气效率取 90%，恶臭气体、H₂S、NH₃ 处理效率以 80%计，设备风机风量为 8500m³/h，以上废气经处理后，NH₃、H₂S 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7t/a、0.00027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29kg/h、0.00011kg/h，H₂S、NH₃ 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15m 排气筒 H₂S 0.33kg/h、NH₃ 4.9kg/h）标准值。

H₂S、NH₃ 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015t/a、0.0039t/a。通过对污水处理站中的关键产臭单元实施加盖或加罩封闭措施，可有效提升恶臭气体的收集效率。该方式在污水液面或设施上方形成物理隔离屏障，将逸散的臭气局限在密闭空间内，从而大幅减少了气体向大气中的无组织排放。此举不仅从源头抑制了异味扩散，显著改善了站内及周边环境，也为后续对收集到的恶臭气体进行集中、高效处理（如生物过滤、活性炭吸附等）创造了必要条件，是实现污水处理站全过程异味管控的关键环节。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少 40%以上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则 H₂S 最终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9t/a，排放速率为 0.000038kg/h，NH₃ 最终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3t/a，排放速率为 0.00098kg/h

1.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 有组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贮存物料、蒸煮、烘干废气、干燥产生的恶臭气体，烘干、干燥、筛分产生的粉尘和污水处理站废气。

表 2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115°14'18.174	36°04'5.003"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废气排放口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115°14'18.174	36°04'5.003"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表 28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浓度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7	4.1	10	1.75	达标
		H ₂ S	0.009	/	/	0.33	
		NH ₃	0.045	/	/	4.9	
		臭气浓度	/	1318	2000无量纲	/	
DA002	废气排放口	H ₂ S	0.00011	/	/	0.33	达标
		NH ₃	0.0029	/	/	4.9	
		臭气浓度	/	1318	2000无量纲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H₂S、NH₃、臭气浓度能达标排放，经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喷淋塔除臭、生物除臭、袋式除尘均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内径根据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结合风量，计算出 DA001 排气筒内径为 0.5m，DA002 排气筒内径为 0.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中的“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高于 15m 的建筑，故其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1.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喷淋塔

喷淋塔也称为洗涤塔、喷淋洗涤塔，是一种常见的废气处理设备，包括塔体、填料层、喷淋系统、除雾器、循环水箱等，其核心原理是利用液体与污染气体接触，通过物理或化学作用来去除气体中的污染物。根据喷淋塔配置不同，能够有效去除HCl、HF、NH₃、H₂S、硫酸雾、碱雾气体等水溶气体，并能过滤气体中所含的大部分粉尘。本项目物料贮存、蒸煮、烘干、干燥工序会产生恶臭气体本项目使用三级喷淋装置，喷淋塔包括酸洗塔（使用硫酸溶液为喷淋介质）、碱洗塔（使用液碱为喷淋介质）和水洗塔（使用水为喷淋介质），喷淋塔采用玻璃材质，酸洗塔旁设有加水箱，将硫酸注入加水箱中，设有自动调节pH设备，调至所需pH值，从而喷淋除臭，本单位在山东建设有同类型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与本项目一致，根据实践，此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净化效率可达到75%以上。

(2) 生物滤池

生物滤池是一种利用微生物的代谢活动来降解、去除废气或废水中的污染物的生物处理技术，经过预加湿的废气被均匀的通入生物滤池底部。当废气向上穿过滤料层时，废气中的污染物从气相转移到包裹在滤料表面的液膜（水层）中，污染物在液膜中被吸附或溶解，栖息在滤料表面的微生物群落将溶解在液膜中的污染物作为“食物”进行代谢，最终将其分解为二氧化碳、水和微生物自身细胞物质等无害物质。本项目生物滤池为一体化洗涤-生物滤床除臭装置，生物滤床填料和微生物菌种治理复杂的混合臭气，可有效实现对恶臭气体的净化，净化效率可达到75%以上。

(3)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材料，将含尘气体中的粉尘滤出的除尘设备，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粘结性、非纤维性工业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袋式除尘器的突出优点是除尘效率高，运行稳

定，不受烟气与风量波动影响，运行适应性能强，不会受到粉尘比电阻值限制等特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喷淋塔除臭、生物除臭、袋式除尘均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1.4 污染量排放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2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0.07	0.163
		H ₂ S	0.009	0.0216
		NH ₃	0.045	0.108
2	DA002	H ₂ S	0.00011	0.00027
		NH ₃	0.0029	0.007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63
		H ₂ S		0.02187
		NH ₃		0.115

表 3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kg/h)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及浓度限值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阻隔，提高集气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0.108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0072
		NH ₃				表1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0.036
2	污水处理站	H ₂ S	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提高集气效率	表1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0.00009		
		NH ₃			0.0023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08		
				H ₂ S	0.00729		
				NH ₃	0.0383		

表 3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7
2	H ₂ S	0.029
3	NH ₃	0.15

1.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八、

农副食品加工业13”中的“10 饲料加工132”中的“饲料加工132（无发酵工艺的）”进行登记管理，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拟如下：

表32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15m排气筒）标准值
DA002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15m排气筒）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1.6 非正常排放污染物情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污染防治措施故障以及其他不可预知的情况。设备检修一般在停产时进行，不存在污染物排放。类比同类行业，一般情况下每年故障次数不超过1次，故障后现场工人及时发现上报，在1h内可实现紧急停车、排除故障。

本次环评考虑最不利情况下：处理设施故障后的污染物排放量，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全部排放，废气处理效率按0%计。此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生情况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DA001	袋式除尘器故障、喷淋塔+生物滤池故障	颗粒物	0.68	1	1
			H ₂ S	0.05	1	1
			NH ₃	0.25	1	1
2	DA002	喷淋塔故障	H ₂ S	0.00063	1	1
			NH ₃	0.016	1	1

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落实处理设施

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原则；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1.7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干燥、筛分产生的粉尘；物料贮存、蒸煮、烘干、干燥产生的恶臭气体及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三级喷淋+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经核算，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臭气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约1.1km处的李家屯村，距离较远，且项目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南风，项目东侧为河南省黄河酒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唐人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主导风向的侧风向，且项目建成后对厂区进行绿化，可净化吸收空气中部分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废水污染源强核算如下：

2.1※源强核算过程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用水按每人每天 40L 计，为 1.2t/d（即 360 t/a）。按 0.8 的排污系数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d（即 288t/a）。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NH₃-N，由化粪池处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经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BOD₅200mg/L、NH₃-N：30mg/L、SS200mg/L。经化粪池沉淀后废水水质：COD240mg/L、BOD₅140mg/L、NH₃-N：27mg/L、SS150mg/L。

（2）生产废水

1) 冷凝废水：本项目蒸煮、干燥、烘干过程会产生部分冷凝废水，本项目类比本单位在山东建设同类型企业本项目冷凝废水产生量约为 15t/d（4500t/a），该部分

废水为间接冷却水，为清净下水，作为地面保洁水使用后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

2) 浓缩废水：项目原料含水率约 30-40%，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原料年用量为 60000 吨，包装袋占比约 0.01%，产品产量为 42000 吨，产品为主产品骨粉、副产品骨粒和骨油，骨油含水量为 0.2%，骨粉和骨粒含水量为 10%，产品骨油产量为 3000t/a，骨粉和骨粒产量共为 39000t/a，因此经计算产品中含水量为 3906t/a，原料含水量为 21880.09t/a(72.93t/d)。

本项目类比本单位在山东建设同类型企业，蒸煮过程每天需加水约 50t/d，蒸煮用水不外排，循环量为 15t/d，原料中的水分部分蒸发出来经冷凝设备冷凝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部分进入蒸煮水中，按 0.8 的排污系数计算，产生废水为 98.34t/d，此一部分液体进入油水分离、浓缩工序，产生浓缩废水，部分在产品中，经烘干、干燥蒸发。蒸煮用水中进入浓缩工序废水约 55t/d，浓缩废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故产生废水 11t/d，废水排放量为 44t/d (13200t/a)。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

3) 循环冷却水：项目设置一座冷却塔，冷却、干燥工序需冷却水降温，本项目冷却池用水量为 20t/d，冷却水在管道中，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循环使用，仅需定时补充损耗水，项目冷却损耗水补充量为 5%，则冷却装置补充水量为 1t/d (300t/a)，设备与冷却塔间采用密闭管道连接，且不与废气接触，同时可避免外界杂质进入，再通过补加新鲜水可一定程度上保证循环水活度，故冷却水循环可行。

4) 喷淋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三级喷淋塔用水量约 10t/d，喷淋塔中水不外排，循环使用，仅需定时补充损耗水，喷淋塔损耗补充量为 10%，则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1t/d。

5) 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部分设备如破碎机等与原料直接接触的设备，长时间工作后会产生部分附着物，影响生产效率，因此需要及时清洗，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及类比同类型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共为 0.12t/d (36t/a)，损耗量为 10%，废水量共为 0.108t/d (32.4t/a)，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

6) 酸碱中和废水：本项目会产生废氢氧化钠包装袋和废硫酸桶，属于危险废物，可将二者各加水后混合使其发生酸碱中和反应生成盐和水。由下文分析本项目废氢氧化钠包装袋为 0.2t/a，废硫酸桶为 0.1t/a，通常包装袋/桶上残留药剂的质量分数为

10%，故包装袋、桶上含氢氧化钠20kg/a，硫酸10kg/a。固态残留氢氧化钠按1:8质量比溶解（20kg氢氧化钠需160kg水），废硫酸按1:5质量比稀释（10kg硫酸需50kg水），为控制温度和混合均匀，反应过程需额外补加水，通常经验额外补加水量为废物总质量的1-5倍，取额外加水量为100kg，则总用水量约310kg/a，反应后包装袋/桶中含不可溶杂质，需用10%-20%的水用于冲洗，则冲洗用水约为60kg/a，故总用水为0.37t/a，0.0012t/d，废水量为残留药剂质量+总用水量共约0.37t/a，0.0012t/d。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

类比同类型项目《山东盛茂亨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肉骨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安徽云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饲料油脂、肉骨粉加工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废水监测数据，本项目向上取生产废水各污染物浓度范围最大值，取值见下表：

表 34 项目废水各污染物取值情况一览表

项目	<u>COD</u> (mg/L)	<u>BOD₅</u> (mg/L)	<u>NH₃-N</u> (mg/L)	<u>SS(mg/L)</u>	<u>动植物油</u> (mg/L)
山东盛茂亨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u>2210~2270</u>	<u>612~699</u>	<u>63.8~66.6</u>	<u>412~433</u>	<u>9.01~10.9</u>
安徽云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u>316~351</u>	<u>79~93</u>	<u>19.6~22.1</u>	<u>78~89</u>	<u>83.1~87.1</u>
本项目取值	<u>2300</u>	<u>700</u>	<u>100</u>	<u>500</u>	<u>100</u>

2.2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表 35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性质		废水量 (t/a)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浓度 (mg/L)	288	300	200	30	200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随生产废水共同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
	产生量 (t/a)		0.086	0.058	0.0086	0.058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浓度 (mg/L)	288	240	140	27	150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随生产废水共同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
	产生量 (t/a)		0.069	0.04	0.0078	0.043	/	
生产废水经厂	浓度 (mg/L)	17732.77	2300	700	100	500	100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前	产生量 (t/a)		40.79	12.41	1.77	8.87	1.77	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浓度 (mg/L)	17732.77	100	100	30	100	30	
	产生量 (t/a)		1.77	1.77	0.53	1.77	0.53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表36 项目污水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排放量 (t/a)	产生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合计)		厂区处理后		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总排放口	COD	18020.77	2267.3	40.86	100	1.8	40	0.72
	NH ₃ -N		98.7	1.78	30	0.53	2	0.036

本项目废水外排量为 60.0692m³/d, 18020.77m³/a, 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以及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水质收纳标准。

表 3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收纳水厂信息		
			经度E	纬度N			名称	种类	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115°14'18.174	36°04'5.003"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	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	COD	40
								NH ₃ -N	2
								BOD ₅	10

2.3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 废水间接排放,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拟如下:

表38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废水总排 放口 DW001	流量、pH、COD、BOD ₅ 、 氨氮、总氮、总磷、SS、 动植物油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且 满足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收纳水 质要求
---------------------	--	------	---

2.4 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200m³/d，本项目运营后需处理废水量共计 60.3092m³/d，能够满足污水处理量要求。污水处理站采用处理工艺为“沉淀+气浮+缺氧+好氧+沉淀+二级缺氧+二级好氧+沉淀”，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浓度为 COD3500mg/L、SS500mg/L、BOD₅1000mg/L、氨氮 600mg/L、动植物油 100mg/L，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浓度 COD≤100mg/L、SS≤100mg/L、BOD₅≤100mg/L、氨氮≤30mg/L、动植物油≤30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水质收纳标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见下图 5，污水处理站各污水处理环节污染物去除效率及相应标准见表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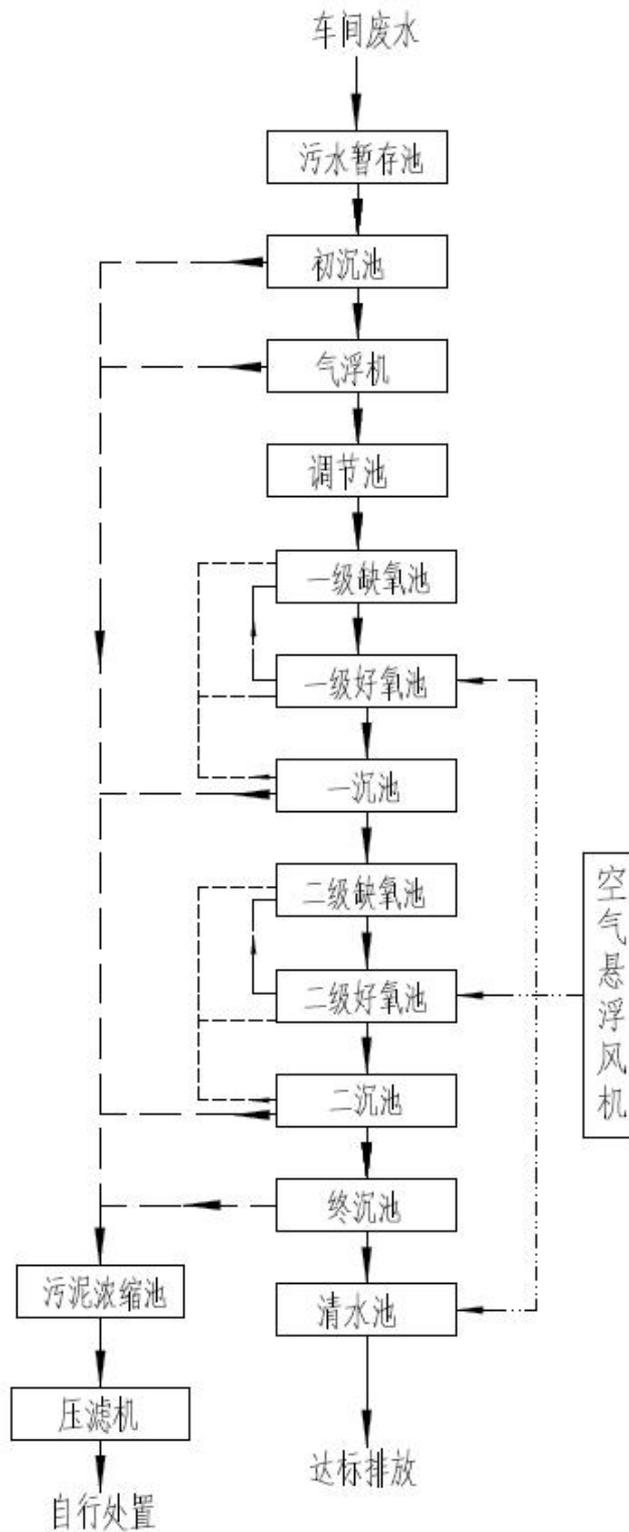


图 5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表 39 污水处理站去除效果及相应标准一览表

类别	COD (mg/L)	SS (mg/L)	氨氮(mg/L)	BOD ₅ (mg/L)	动植物油 (mg/L)
----	------------	-----------	----------	-------------------------	-------------

设计进水水质	3500	500	600	1000	100
设计出水水质	100	100	30	100	30
去除率 (%)	97	80	95	90	7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500	400	—	300	100
南乐县污水处理厂水质 收纳标准	400	350	35	200	/

2.3 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乐县产业集聚区仓颉路与三里沟交叉口西南角，占地面积73.2亩，收水范围为：西至西环路，东至东环路及兴乐大道，南至南环路及永顺路，北至北环路，服务面积约15.8km²。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现状设计处理规模为5万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2万m³/d，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于2008年建成运行，主要收集处理南乐县城生活污水；二期工程为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及扩建工程，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新增3万m³/d污水处理规模（主要收集处理南乐县产业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生产废水），建设生化处理规模为3万m³/d的污水扩建工程和5万m³/d深度处理工程，并对现有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程进行升级改造，建设2万m³/d的预处理工程。二期工程新建一套进水装置，但和一期工程共同一套出水装置，于2014年建成并投入运行。

为了改善徒骇河水质，2020年3月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实施了“二期技术改造工程”，对二期工程现状二沉池进行改造，拆除现状二沉池内部设备，改造为膜池，使现状生物处理工艺由“预处理+水解酸化池+AAO（氧化沟型）+二沉池+深度处理+接触消毒池”调整为“预处理+水解酸化池+AAO（氧化沟型）+MBR池+接触消毒池”，改造后污水处理规模不变，出水指标提升至：COD、BOD₅、氨氮和TP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其余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根据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出水量为3.76万m³/d，余量约1.24万m³/d。本项目在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所在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可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因此废水可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总排放口排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400mg/L、

BOD₅200mg/L、SS350mg/L、氨氮35mg/L），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不会对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黄河大道 66 号，在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投产时间位于污水处理厂运行后，且水质水量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水量产生冲击，故本项目废水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离心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均为室内声源，噪声声源在 75dB（A）~90dB（A）之间。企业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全部设备置于密闭厂房内，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可降低 20dB。具体声源强见下表：

表40 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北	西	东	南	北	西	东	南		北	西	东	南	北	西	东	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	/	90		隔声减震	-19.1	-44.1	1.2	109.3	13.0	16.6	15.6	80.8	80.8	80.8	80.9	昼间	26.0	26.0	26.0	26.0	54.8	54.8	54.8	54.9	1
2		蒸煮机	1.2x12m	75			-15.5	-31.0	1.2	96.0	13.1	16.9	29.1	65.8	65.8	65.8	65.9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9.8	39.8	39.8	39.9	1
3		三回程烘干机	SLSH3008	80			1.8	17.0	1.2	47.1	14.0	18.7	80.1	70.8	70.9	70.8	70.8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4.8	44.9	44.8	44.8	1
4		卧式离心	PE400×600	90			-9.3	-14.0	1.2	78.7	15.3	15.8	47.2	80.8	80.8	80.8	80.8	昼间	26.0	26.0	26.0	26.0	54.8	54.8	54.8	54.8	1

表 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治理措施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喷淋塔	-14.2	42.8	1.2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3.2 噪声影响预测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本项目选用导则中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本次评价声源使用声功率级。

其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

$$Lp(r) = L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本次评价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则上式变为：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0)——参考位置 r0处的 A 声级，dB(A)；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div} = 201g \frac{r}{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室内声源：

①如果已知声源的声压级L(r₀)，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_w = L(r_0) + 201gr_0 + 8$$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l} = L_w + 101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l}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w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功率级。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 ——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为平均吸声系数，本评价a取0.15。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l}(T) = 101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l,j} ——j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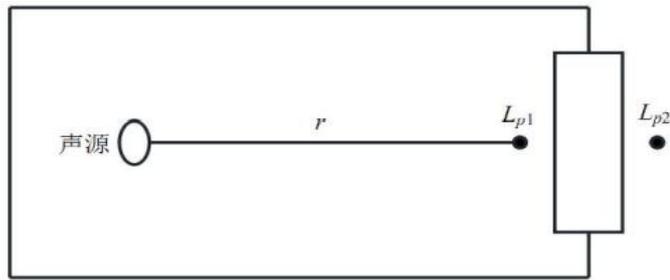


图6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A)；

⑤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L_{p2}(T)+10lgS$$

式中：

s——为透声面积， m^2 。

⑥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度。经现场踏勘，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0.61	9.87	1.2	昼间	50.08	65	达标
南侧	-21.61	-86.77	1.2	昼间	46.55	65	达标
西侧	-31.17	26.86	1.2	昼间	52.32	65	达标
北侧	42.11	134.13	1.2	昼间	40.63	65	达标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经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得到有效的削减后，项目东、

南、西和北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为进一步减轻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措施控制噪声：

（1）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检查、维修、维护使其正常运转，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2）合理布局加工设备，高、低噪声设备间隔布置，尽可能将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位置；同时加工时尽量在车间内进行，充分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3）项目设备在选型时，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震处理。机器加设隔音罩，罩内壁再贴上吸音材料，并且在装地脚螺钉部位加装减震垫。另外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采用隔声门、窗，墙壁加贴吸声材料，同时加强管控，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4）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设备运行时间，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具体源强见下表

表44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及去向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固态	/	4.5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	污水处理站	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07	900-099-S07	固态	/	18.1	定期清掏交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不在厂区贮存
3	原料区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固态	/	6.0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4	原料区	无害化后的废包装物	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固态	/	0.3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5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液态	T,I	0.04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一般固废废物代码来自《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危险废物代码来自《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源强核算过程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d，员工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4.5t/a，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固废行业代码为：900-099-S64。

（2）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本项目在原料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经类比，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6.0t/a。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固废行业代码为：900-003-S17。

污泥：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会产生污泥，经类比，处理 1m³ 废水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0.001t/a，本项目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量约 18.1t/a，污泥含水率应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厂的要求。本项目污泥为一般固废，定期清掏交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不在厂区贮存。固废行业代码为：900-099-S07。

无害化后的废包装物：本项目喷淋塔使用的硫酸采用桶装，废硫酸桶年产生量约 0.1t/a，本项目将废硫酸桶中残留的硫酸稀释与废氢氧化钠包装袋中残留的氢氧化钠溶解进行混合使其发生酸碱中和反应生成盐和水。本项目喷淋塔使用的氢氧化钠采用袋装，废氢氧化钠包装袋年产生量约 0.2t/a，本项目将废氢氧化钠包装袋中残留的氢氧化钠溶解与废硫酸桶中残留的硫酸稀释进行混合使其发生酸碱中和反应生成盐和水，反应后的废氢氧化钠包装袋和废硫酸桶为无害化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固废行业代码为：900-003-S17。

（3）危险废物

主要为设备保养更换下来的废机油。

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知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代码为900-217-08，危险特性为T，I。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04t/a。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储存于塑料桶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2 环境管理要求

（一）一般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的建设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3）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二）危险废物

a) 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蚀”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有完善的防渗措施与渗漏收集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b)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输送、贮存、利用、处置等各环节的运行管理，确保固体废物管理全过程可控。

c)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自行综合利用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二次污染。

d) 规范固体废物产生环节、产生量、特性、去向（贮存、综合利用、自行处置、委托处置）及相应数量记录。

e)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应严格落实 GB18599、GB18597 要求，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

f)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情况。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5.1 污染途径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考虑：拟建项目运营后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危废间、油脂罐区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针对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处理站、危废间等采取重点防渗。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来自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泄漏后，垂直下渗对土壤造成的污染，因此建设单位须做好危废暂存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区、油脂罐区的防渗工作。

5.2 防控措施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跑冒滴漏等。当发生上述泄露情况下，污染物可能渗透到含水层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并通过扩散和渗透作用对周边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针对上述情况，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控制及处理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 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各个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

简单防渗，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达到规定的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危废间、油脂罐区。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6.0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区：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主要为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混凝土地面。防渗层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等为非污染防治区，对防渗措施不做过多要求本项目地下水厂房地面拟全部进行硬底化处理，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地表，从源头上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并配备了防泄漏、收集等措施，从末端控制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表45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油脂罐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K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HJ610-2016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	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应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经对照项目涉及物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硫酸、氢氧化钠、废机油、动物油脂，泄漏时会对周围土壤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物料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表46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风险物质	CAS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1	现有机油及废机油	/	1.0	2500

2	动物油脂	/	600	2500
3	氢氧化钠	1310-73-2	5.0	100
4	硫酸	7664-93-9	2.0	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氢氧化钠未被列入剧毒、易燃易爆等特定物质的“表1”，它属于“表2”中其他危险物质，氢氧化钠因其强腐蚀性，对水环境有危害，可以导致水生生物死亡，故其属于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I），其临界量为100t。

6.2 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

（1）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按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Q按下式进行计算：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Q值计算详见下表：

表47 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n/Qn
1	现有机油及废机油	1.0	2500	0.0004
2	动物油脂	600	2500	0.24
3	氢氧化钠	5.0	100	0.05
4	硫酸	2.0	10	0.2

5	合计	/	/	0.494
---	----	---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Q=0.494 < 1$ ，拟建项目的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8 主要物质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质	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毒性
废机油	<p>比重：废机油的比重范围是0.87-0.95g/ml。颜色：废机油的颜色受到原料矿物油重量百分比和添加剂组成的影响，颜色越浅通常表示润滑性能越好。闪点：废机油的闪点范围是120-140℃。熔点：废机油的熔点在-95.3到-94.3℃之间。沸点：废机油的沸点大约为69℃。相对密度（水=1）：废机油的相对密度为0.66。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废机油的相对蒸气密度为2.97。饱和蒸气压（kPa）：废机油在20℃时的饱和蒸气压为17kPa。燃烧热（kJ/mol）：废机油的燃烧热为-4159.1kJ/mol。临界温度（℃）：废机油的临界温度为234.8℃。临界压力（MPa）：废机油的临界压力为1.09MPa。辛醇/水分配系数：废机油的辛醇/水分配系数为1.9。溶解性：废机油不溶于水，但能溶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外观与气味：废机油为高度挥发性的无色液体，有汽油味</p>	<p>易燃性：废机油属于易燃物质，其蒸气与空气可以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到明火或高热能够引起燃烧爆炸。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废机油的闪点范围是-22℃，这意味着在相对较低的温度下，废机油的蒸气就可能被点燃。引燃温度：废机油的引燃温度是225℃。爆炸极限：废机油的爆炸下限是1.1%，爆炸上限是7.5%。这意味着在空气中，当废机油蒸气浓度处于这两个百分比之间时，遇到点火源可能会发生爆炸。蒸气比空气重：废机油蒸气比空气重，会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燃烧热：废机油的燃烧热为-4159.1kJ/mol，表明其燃烧时释放的能量。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p>	<p>致癌性：废机油中含有致癌物质，长期接触可能会增加患癌症的风险。致突变性和致畸性：废机油中含有的某些有机化合物具有致突变性和致畸性，可能对遗传物质造成损伤，影响后代健康。重金属污染：废机油中含有重金属，如铅、镉等这些重金属难以排出体外，对人体的神经系统等造成严重影响。对环境的危害：废机油中的有害物质会污染水体和土壤，破坏生态平衡，影响动植物的生存和整个食物链。对人体健康的影响：长期或反复接触废机油的职业暴露会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健康风险，导致短期（急性）或长期（慢性）毒性。废机油的毒性是由于总石油烃（TPH）成分造成的，包括多环芳烃（PAH）、苯、甲苯、乙苯、二甲苯（BTEX）、多氯联苯（PCB）同系物、有机金属化合物和有毒化学物质添加剂。急性毒性：废机油的急性吸入可能导致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长期接触者，暴露部位可能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还可能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环境风险：废机油的不当处理、处置和滥用会导致严重的空气、土壤、沉积物、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对环境和人体健康构成威胁</p>
氢氧化钠	<p>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密度：（水=1）2.12，熔点318.4℃；沸点1390℃，蒸气压</p>	<p>本品不会燃烧，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p>	<p>微毒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具强腐蚀性。刺激性：家兔经眼：1%</p>

	0.13kPa (739°C)		重度刺激。家兔经皮:50mg/24小时, 重度刺激。
硫酸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一般为黄色、黄棕色或混浊状, 低温易结晶, 具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 相对密度: (水=1) 1.83, (空气=1) 3.4; 熔点10.5°C; 蒸气压 0.13kPa (1460°C)	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 遇水大量放热, 可发生飞溅, 遇易燃物 (如苯) 或可燃物 (如糖、纤维素等) 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 甚至燃烧, 生成有毒烟雾, 稀酸腐蚀常用金属生成, 易爆	毒性: 属中等毒性,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半数致死剂量LD ₅₀ 2140mg/kg; 大鼠吸入半数致死剂 LC ₅₀ 510mg/m ³ , 2小时; 小鼠吸入半数致死剂量 320mg/m ³ , 2小时 急性中毒表现: 短期接触对眼睛、皮肤和呼吸道有很强的腐蚀性; 吸入其气溶胶可能引起肺水肿, 反复或长期接触气溶胶可能损伤肺部, 还有发生牙齿腐蚀的危险 水生生物毒性: 强酸性对水生生物产生有害影响

本项目运营可能的风险事故见下表:

表49 项目存在的环境事故类型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油罐区	动物油脂	油罐破裂、发生泄漏或火灾引起的次生污染	泄漏可能造成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火灾引起的次生污染, 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扩散到大气中, 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区域地表水、大气、地下水、土壤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发生异常导致废水泄漏	泄漏可能造成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危废间	废机油	发生泄漏或危废流失	泄漏可能造成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危废流失可能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
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喷淋塔	硫酸、氢氧化钠	泄漏、中毒	泄漏可能造成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需从源头管控、过程拦截、应急处置三方面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废水的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 避免雨水进入沉淀池; 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漏, 防止少量泄漏后通过地面裂缝进入

土壤和地下水层；要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则立即停止处理，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正常运行，坚决不允许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在重点区域外围布设环形截污沟、导流槽及应急缓冲池，截污沟坡度不小于0.5%，确保泄漏废水可快速汇入缓冲池，缓冲池有效容积需根据区域最大泄漏量及降雨汇流量核算，且配应急提升泵，实现废水的快速转移与处理。建立废水拦截应急响应机制，配备沙袋、围油栏、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泄漏拦截应急演练，一旦发生废水泄漏，立即启动应急程序，通过截污设施阻断废水外排路径，同步对泄漏废水进行收集、检测与无害化处理，严防污染周边土壤及水体环境。

(2)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等区域配备防火器材，严禁易燃原料与易燃易爆品混存；厂房内加强通风换气，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同时有利于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严禁吸烟、携带火种，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车间与库房存放灭火器，一旦发生事故，随时取用灭火；宜用防爆型电气设备，不可接用临时电源；实行安全检查制度，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用的防火安全检查，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对员工普及烧伤急救知识及防范急救知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灭火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规程，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3) 泄漏风险防范：①油罐区泄漏风险防范：为防控油罐泄漏引发的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污染风险，油罐区需设置环形防渗围堰，围堰容积不小于最大单罐容积的1.1倍，围堰地面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储罐区设置雨污分流阀，防止泄漏油脂随雨水外排。选用密封性能良好的输送设备，定期检查管道法兰、阀门、接头等部位的密封件，及时更换老化、破损部件，在储油罐、输送管道低点设置排油口和收集槽，便于日常维护时收集残油。建立日常巡检与定期维护制度，每日巡检储罐、管道、阀门的密封性及围堰完整性。作业人员需佩戴防渗漏手套、防滑鞋等防护用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油脂装卸、输送作业，禁止违规操作导致的人为泄漏。定期组织油品泄漏拦截、回收应急演练，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切断泄漏源，利用围油栏阻断油品扩散路径，泄漏油脂需通过专用收集桶回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污染地面先用吸油毡吸附，再用

专用清洗剂清理，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严禁直接排放。②硫酸泄漏风险防范：硫酸具有强腐蚀性、强刺激性的特性，为严防泄漏引发土壤酸化、水体污染及生态破坏，需从源头管控、过程拦截、应急处置三方面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源头管控层面，硫酸储存容器需符合《腐蚀品储存安全技术要求》（AQ3013），硫酸储存区设置监控装置，设立巡检制度，杜绝跑冒滴漏；过程拦截层面，储存区、装卸区需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0.5m，防渗层采用耐酸防腐材料，围堰地面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应急处置环节，配备耐酸泵、中和药剂（如石灰粉、氢氧化钠溶液）等应急物资，建立分级应急响应机制，定期组织泄漏处置演练，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封堵泄漏点、疏导泄漏硫酸至缓冲池，通过中和反应将废液pH值调节至6-9后，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置，严防未处理废液渗入土壤或排入周边水体。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①厂区道路需满足安全疏散和消防的要求；全厂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场地做好雨水排放设施；为了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工艺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并按规定划分危险区，保证防火防爆距离。生产车间做好水泥地面硬化，事故池、污水处理站、危废库均做好防腐防渗等相应的处理等。②若发生泄漏，则所排废液、废气均应尽可能收集，集中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企业应经常检查管道，定期系统试压、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③企业设置事故池，一旦发生危险品物料泄漏、火灾爆炸等突发环境事件时，将泄漏物料、消防废水收集至事故池，事故池内的废水妥善处理不外排，以免对环境造成影响。④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车间地面必须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泄漏时，泄漏液体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二污染地下水；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不得私自停用环保设施，应对环保设施、生产设备定期进行检查，使各处理设施处于完备有效的状态，以保证处理效率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仓库和危废间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4)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成分主要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危险废物在密封的容器内暂存，不得敞开随意堆放；储存容器的材质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选择，严防发生危险废物腐蚀、锈蚀储存容器的情况发生；定期对危废间进行检查，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项目运营中的安全管理与环境风险密切相关，应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做好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5)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泄漏时，泄漏液体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加强回收废物的储存管理，储存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仓库和堆场配备消防器材，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

6.4 风险分析结论

评价建议要从建设、生产、贮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发生事故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综上，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落实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7、环保投资以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3%。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48，环保竣工验收内容及执行标准见表 49。

表 50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颗粒物、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集气罩、集气管路、袋式除尘器、三级喷淋塔、生物滤池、排气管道、排气筒	80.0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减振、厂房隔音	5.0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1×20m ³	10.0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100.0
固废	办公生活	垃圾桶若干	1.0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20m ²	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1×10m ²	5.0
合计		/	203.0

表 51 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物		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	验收内容	监测频次	验收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颗粒物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三级喷淋+生物滤池、臭气经集气管路收集经三级喷淋+生物滤池以上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DA001	排放速率和浓度	3次/天，连续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组织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集气设施收集后经三级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	DA002	排放速率和浓度	3次/天，连续2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颗粒物、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	厂界	排放浓度	3次/天，连续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废水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口	COD、NH ₃ -N、动植物油、SS、pH、BOD ₅	4次/天，连续2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且满足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收纳水质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减振垫、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1次/天，连续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65dB(A)、夜55dB(A)）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垃圾桶	/	/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	一般固废暂存间1×20m ²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无害化后的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			
		污泥	定期清掏交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不在厂区贮存	/	/	/	
		废机油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暂存间1×10m ²	/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	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颗粒物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三级喷淋+生物滤池处理、臭气经集气管路收集经三级喷淋+生物滤池处理，以上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15m高排气筒限值要求
	DA002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集气设施收集后经三级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15m高排气筒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加强管理、车间密闭阻隔，提高集气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BOD ₅ 、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且满足南乐县城污水处理厂收纳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厂房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措施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无害化后的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不在厂区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量。按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固废收集,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址位于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黄河大道66号,项目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敏感区。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个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后,不会对项目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做好分区防渗,加强对污水处理站、危废间、油罐区等的运行管理;建立风险管理措施系统;加强员工消防相关培训;建立风险管理措施系统。</p> <p>2、动物油脂罐区设置围堰。</p> <p>3、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特点将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纳入应急预案内,对项目工作人员强化安全教育。</p> <p>4、生产车间原料和成品严格控制,不得存放过多,生产的成品要及时运走。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p> <p>5、车间内禁止明火,同时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生产操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p>			

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审批部门申报；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2、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1329其他饲料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13”中的“10 饲料加工132”中的“饲料加工132（无发酵工艺的）”进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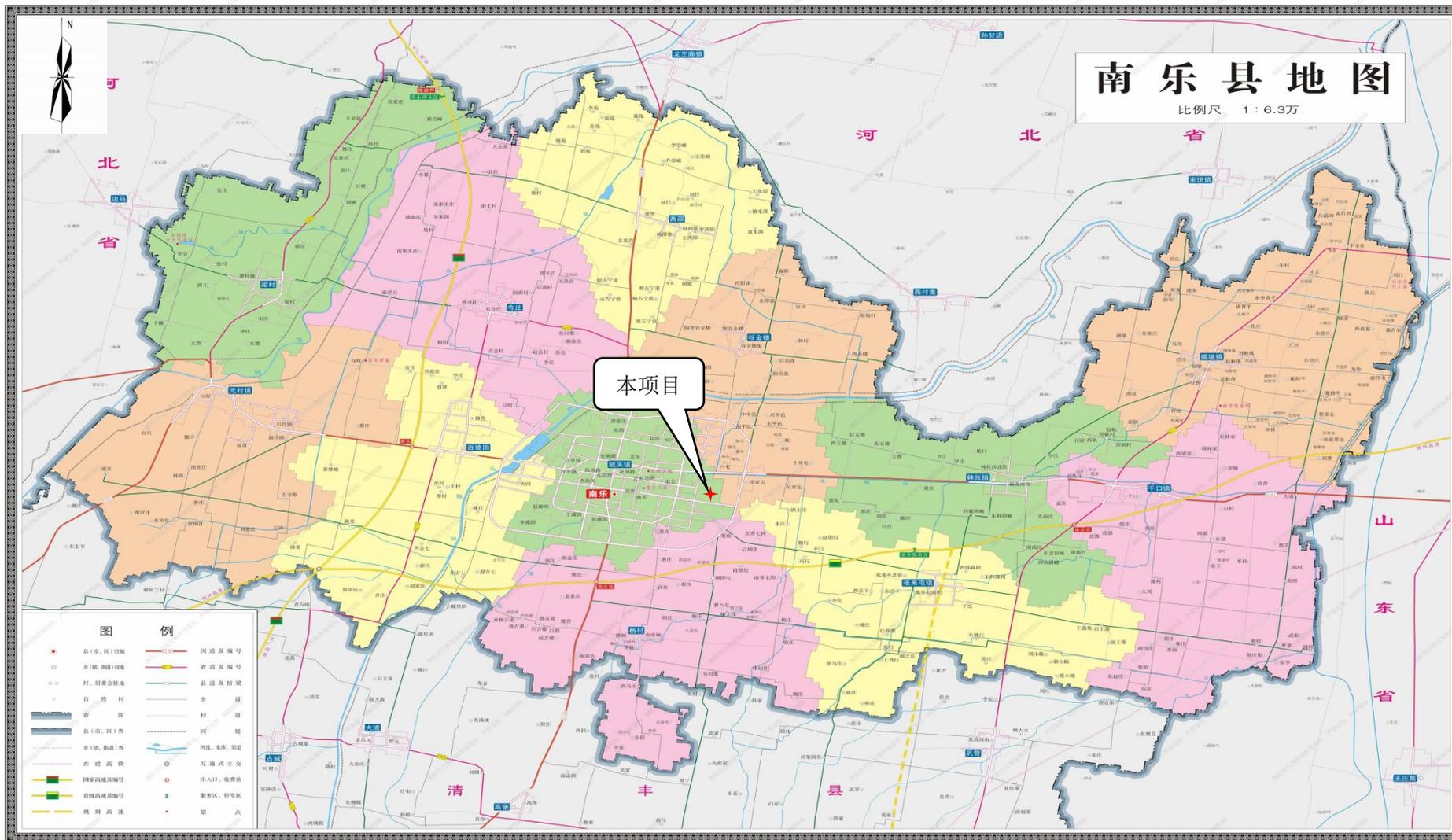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河南盛乐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骨粉水洗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和管理的有关要求；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行之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7t/a	—	0.27t/a	+0.27t/a
	氨	—	—	—	0.15t/a	—	0.15t/a	+0.15t/a
	硫化氢	—	—	—	0.029t/a	—	0.029t/a	+0.029t/a
废水	废水量	—	—	—	18020.77t/a	—	18020.77t/a	+18020.77t/a
	COD	—	—	—	0.72t/a	—	0.72t/a	+0.72t/a
	NH ₃ -N	—	—	—	0.036t/a	—	0.036t/a	+0.03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污泥	—	—	—	18.1t/a	—	18.1t/a	+18.1t/a
	废包装袋	—	—	—	6.0t/a	—	6.0t/a	+6.0t/a
	无害化后的废包 装物	—	—	—	0.3t/a	—	0.3t/a	+0.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4t/a	—	0.04t/a	+0.0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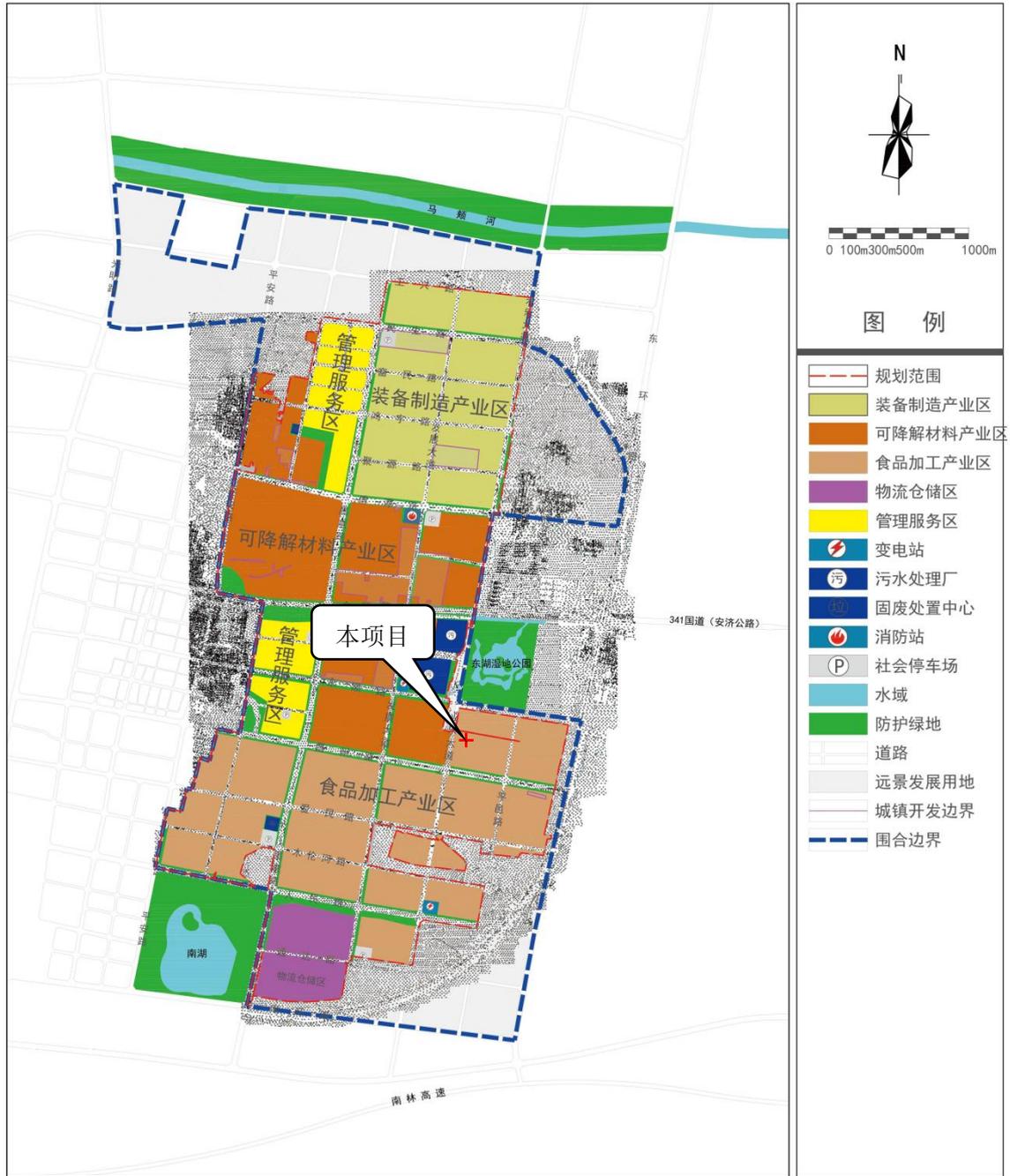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

总平面布局图



附图 2 本项目在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位置图



附图3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西侧唐人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南侧昌州路



东侧河南省黄河酒业有限公司



北侧田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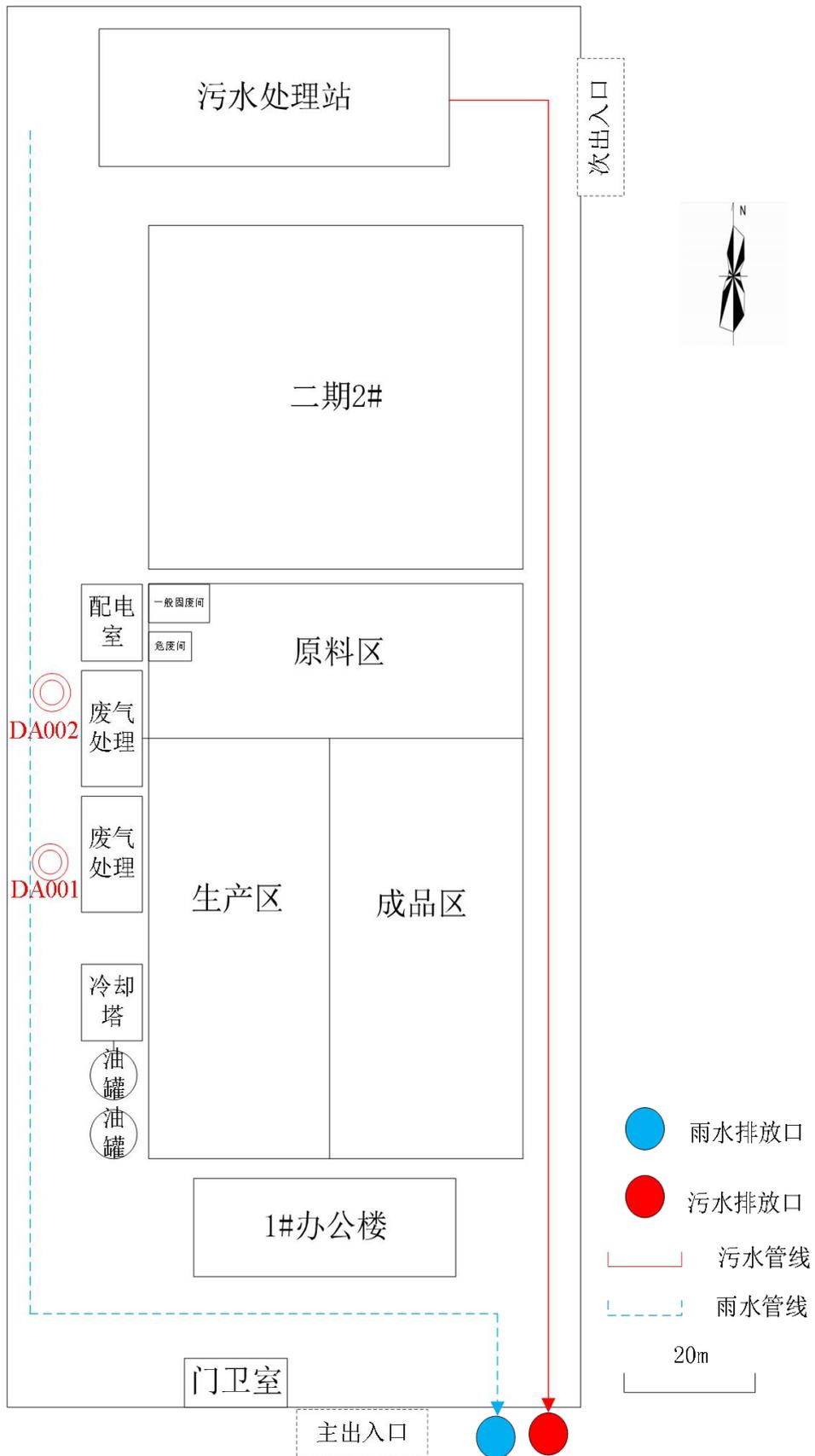
厂区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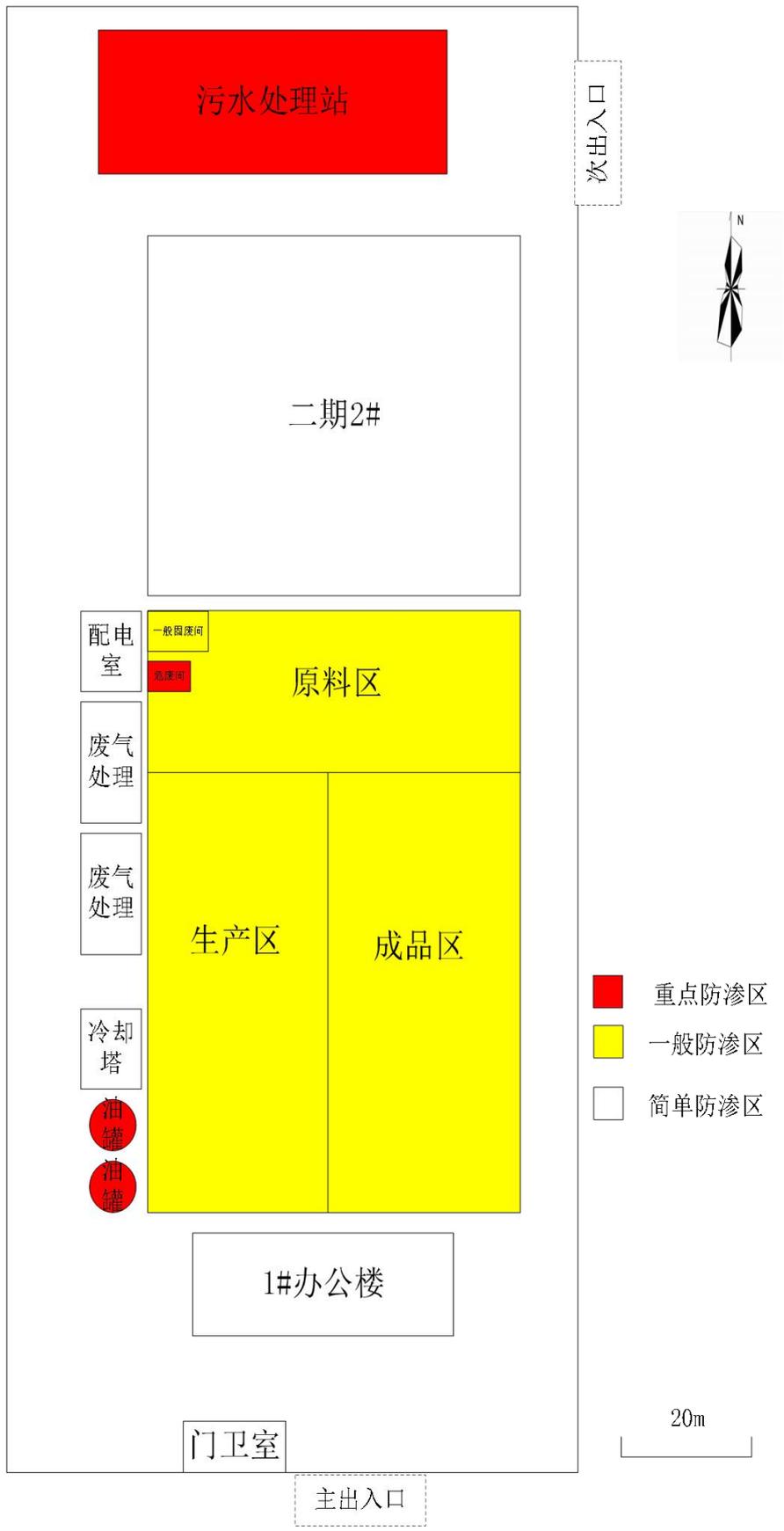
厂区现状



附图 4 厂区周边环境及工程师现场勘探照片



附图5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6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附图 7 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青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年产 30000 吨骨粉水洗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公司负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河南盛乐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10-410923-04-01-543321

项目名称：年产30000吨骨粉水洗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盛乐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923MAG020TF4G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濮阳市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黄河大道66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34亩，建设内容：车间2座和办公用房及住宿一座共计9733m²、以及建筑附属物污水处理系统一处。

产品为：骨粒、骨粉、骨油；原料：食品厂的新鲜猪骨牛骨；

工艺流程：猪骨牛骨——破碎——蒸煮加热——烘干——分级筛——成品包装；

设备：破碎机、原料仓、蒸煮机、离心机、烘干机、双效浓缩、筛分机等。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备案日期：2025年10月24日



附件 3 入园证明

入园证明

河南盛乐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昌州路北侧兴乐大道西侧，该项目符合南乐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侧、和土地总体规划及产业园入驻条件，请予办理相关手续。

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 4 土地证

豫(2025) 南乐县不动产权第 0014755 号	
<h3>不动产权证书</h3>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p>	
	
 <p>南乐县自然资源 登记机构(章) 2025年登记专用章 4108219020829</p>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权利人	河南盛乐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开发区昌州路北侧、规划兴乐大道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0923100203GB00819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2693.6m ²
使用期限	用地使用权 2025-12-12 至 2045-12-11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权利人: 乐地2025-41号

地籍图号:

北



绘图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3000

绘图员: 王电弓
审核员: 郭

附件 5 确认书

确认书

年产 30000 吨骨粉水洗项目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河南盛乐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盛乐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河南盛乐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骨粉水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申守乾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申守乾
贺辉	河南中玖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贺辉
卓全录	濮阳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卓全录

河南盛乐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骨粉水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年产 30000 吨骨粉水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青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南乐分局于 2025 年 12 月 26 号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组察勘了项目建设地址及周围的环境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的简要介绍，评价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过认真地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盛乐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骨粉水洗项目位于濮阳市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黄河大道 66 号，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占地面积 22693.6m²，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已经在南乐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510-410923-04-01-543321。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环境影响识别和污染因子选择符合项目特征，评价方法、模式、评价等级和范围的确定恰当，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补充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表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细化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及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要产业和功能定位的符合性分析。

2、核实原辅料用量及使用环节，主要原料的贮存方式，细化原辅料规格。细化产品及副产品规格。

3、补充物料平衡表，完善物料平衡图。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细化浓缩等工艺环节的描述及相关参数（加热温度，与废气分成有关系），核实烘干方式及热源。

4、核实各工序产生的污染因子，细化恶臭产生的方式及环节，据此细化废气治理工艺及可行性分析，强化恶臭治理措施；细化不同环节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的具体实施方式核；实项目水平衡，细化废水产生环节、废水水量及水质，细化水质源强核算依据，据此完善厂区污水站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分析，完善本项目外排水进入南乐县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5、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及最终去向；根据环境风险类型细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关附图。

评审专家：



2025年12月26日

河南盛乐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骨粉水洗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修改说明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修改说明
细化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及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要产业和功能定位的符合性分析。	已采纳	见报告表 P13-P14 黑色下划线内容； 见报告表 P2 黑色下划线内容
核实原辅料用量及使用环节，主要原料的贮存方式，细化原辅料规格。细化产品及副产品规格。	已采纳	见报告表 P33 黑色下划线内容； 见报告表 P34 表 15 黑色下划线内容
补充物料平衡表，完善物料平衡图。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细化浓缩等工艺环节的描述及相关参数（加热温度，与废气分成有关系），核实烘干方式及热源。	已采纳	见报告表 P35 表 16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黑色下划线内容及 P35 图 1 物料平衡分析图； 见报告表 P38 图 4； 见报告表 P39 黑色下划线内容；
核实各工序产生的污染因子，细化恶臭产生的方式及环节，据此细化废气治理工艺及可行性分析，强化恶臭治理措施；细化不同环节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的具体实施方式；核实项目水平衡，细化废水产生环节、废水水量及水质，细化水质源强核算依据，据此完善厂区污水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分析，完善本项目外排水进入南乐县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已采纳	见报告表 P38-39、P56 黑色下划线内容 见报告表 P54 黑色下划线内容； 见报告表 P37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见报告表 P59-P61 黑色下划线内容； 见报告表 P63、P65-P66 黑色下划线内容
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及最终去向；根据环境风险类型细化风险防范措施（泄露，围堰，废水三级防控）；完善相关附图。	已采纳	见报告表 P72-P73 黑色下划线内容； 见报告表 P79-P81 黑色下划线内容； 见附图 7

关于河南盛乐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骨粉水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确认意见

2025 年 12 月 26 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南乐分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评审，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的简要介绍，评价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过认真审阅报告，形成技术评审意见。环评单位（河南青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对河南盛乐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骨粉水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评审专家对报告进行了技术确认，认为河南盛乐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骨粉水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照该技术评审意见修改完毕，能够满足审批的技术条件，同意按照程序上报。

专家:



2025 年 12 月 29 日